

#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规程

山东省水利厅

二〇二一年 九月

## 前 言

山东省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79.5mm，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和季节变化大、地区差异明显，人均水资源量 334m<sup>3</sup>，不足全国平均水平的 1/6，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 1/25，属于严重缺水地区。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资源短缺已经称为制约山东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水资源与生产力布局不相匹配，既是现阶段的突出水情，也是将要长期面对的基本省情。

近年来，山东省针对严重缺水的基本省情，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明确“水是山东发展的命门”的战略定位，提出“根治水患、防治干旱”总目标，按照“全省一体、流域统筹、防洪供水生态并重”原则，统筹天上水、地表水、特殊水、外来水、地下水“五水共享”，治污水、防洪水、抓节水、保供水“四水共治”，用水效率显著提升。在国务院组织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工作中是全国仅有的两个连续六年考核优秀的省份之一。在水资源管理方面开展了一系列针对性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水资源配置体系不断完善，水资源保护修复不断加强，水资源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综上，为进一步推进山东省水资源管理有序发展，提高管理队伍整体水平和工作效率，更好的为取水户和社会各界服务，山东省水利厅组织编制了《山东省水资源管理规程》(简称《规程》)，

《规程》共分六章。本《规程》结合实际工作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绘制了具体的工作流程与技术路线图，具有较好的实用性，可为全省各用水户、相关涉水部门及水利工作者提供帮助。限于编者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 目 录

前 言 .....	I
第一章 水利发展总基调 .....	1
1.1 国家发展背景 .....	1
1.2 治水方针 .....	1
1.3 水利发展战略 .....	2
第二章 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管理 .....	4
2.1 总量控制管理 .....	4
2.1.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管理 .....	4
2.1.2 全国及各省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管理 .....	5
2.1.3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管理 .....	7
2.1.4 山东省下达其他考核体系指标管理 .....	7
2.2 水量分配管理 .....	8
2.2.1 水量分配的行业分类 .....	9
2.2.2 水量分配方案的内容 .....	10
2.2.3 水量分配的权限 .....	10
2.2.4 年度用水指标分配方案 .....	11
2.3 水资源公报管理 .....	22
2.3.1 公报内容 .....	22
2.3.2 工作机制 .....	22
2.3.3 数据来源 .....	23
2.3.4 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制度 .....	23
2.3.5 报送流程 .....	24
2.3.5 编制流程 .....	25
2.4 水资源管理年报管理 .....	29
2.4.1 年报内容 .....	29
2.4.2 工作机制 .....	29
2.4.3 编制内容 .....	30
2.4.4 编制要求 .....	30
2.4.5 编制流程 .....	31
第三章 取用水管理 .....	37
3.1 取水许可管理 .....	37
3.1.1 许可范围 .....	37
3.1.2 申请主体 .....	38
3.1.3 审批权限 .....	40
3.1.4 水资源论证批复办理流程 .....	42
3.1.5 水资源论证过程 .....	47
3.1.6 取水许可办理申请（验收申请） .....	55
3.1.7 取水许可受理条件 .....	56
3.1.8 重新办理取水许可的情况 .....	57
3.2 取用水计划管理 .....	57

3.2.1 工作机制.....	57
3.2.2 取用水计划的核定.....	60
3.2.3 取用水计划的下达.....	60
3.2.4 用水计划的调整.....	61
3.2.5 用水计划的核减.....	61
3.2.6 用水计划的计量.....	62
3.2.7 用水计划的监管.....	62
3.3 事中事后监管.....	63
3.3.1 对分级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63
3.3.2 对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的后续监管.....	65
3.3.3 对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监督检查.....	66
3.4 取水口管理.....	67
3.4.1 台账内容.....	67
3.4.2 “一张图”设置.....	68
3.4.3 系统功能设计.....	69
3.5 取水计量管理.....	72
3.5.1 取水计量对象.....	72
3.5.2 取水计量设施验收.....	72
3.5.3 取水计量设施维护.....	72
3.5.4 取水计量的检查.....	73
3.6 取水台账管理.....	73
3.6.1 台账内容.....	73
3.6.2 一张图设置.....	74
3.6.3 系统功能.....	75
3.6.4 工作流程图.....	76
3.7 双随机一公开.....	78
3.7.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78
3.7.2 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	79
3.7.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80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84
4.1 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	84
4.1.1 管理原则.....	85
4.1.3 超限采区范围.....	85
4.2 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管理.....	87
4.2.1 评估内容.....	87
4.2.2 工作机制.....	87
4.2.3 工作流程.....	87
4.2.4 评估指标与方法.....	90
4.2.5 评估表.....	100
4.2.6 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	103
4.3 地下水通报管理.....	105
4.3.1 编制范围.....	105
4.3.2 通报发布.....	105

4.3.3 编制内容.....	105
4.3.4 编制提纲.....	107
第五章 水资源监督检查与考核 .....	109
5.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管理 .....	109
5.1.1 考核目标.....	109
5.1.2 管理内容.....	110
5.1.3 工作机制.....	113
5.1.4 工作流程.....	113
5.1.5 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113
5.2 监督检查管理 .....	121
5.2.1 范围与事项.....	121
5.2.2 组织机构.....	122
5.2.3 监督检查方式.....	122
5.2.4 监督程序.....	124
第六章 其他管理 .....	125
6.1 水资源规划管理 .....	125
6.1.1 规划目的.....	125
6.1.2 规划内容.....	125
6.1.3 基本要求.....	125
6.2 水权交易管理 .....	126
6.2.1 水权交易形式.....	126
6.2.2 水权交易主体.....	127
6.2.3 水权交易方式.....	128
6.3 生态流量管理 .....	129
6.3.1 指导思想.....	129
6.3.2 基本原则 .....	129
6.3.3 保障目标 .....	130
6.3.4 保障措施.....	131

## 第一章 水利发展总基调

### 1.1 国家发展背景

党的十八大提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次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并列，生态文明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把水利摆在九大基础设施网络建设之首，把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作为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绿色治理”观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影响，也是当前和今后我省水资源综合利用和河流湖泊保护的核心指导方针。十九大报告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组建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这一改革举措将进一步理顺生态环境监管体制，优化治水格局，合理统筹水资源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国家总体战略是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

### 1.2 治水方针

水是万物之母、生存之本、文明之源。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水利工作，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

字治水思路，要求全党大力增强水忧患意识、水危机意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好水安全问题。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水利部提出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2018年水利部提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2019年习近平在河南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强调“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明确各流域、区域的可用水量，确定务实管用的用水定额标准，坚决落实以水定需。2020年“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活动的主题为“坚持节水优先，建设幸福河湖”。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已成为常态问题，我国治水主要矛盾也发生深刻变化，从原来的改变自然、征服自然为主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为主。

### 1.3 水利发展战略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水资源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总书记“3.14”讲话精神，牢牢把握“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的总基调，“坚持节水优先，建设幸福河湖”强化水资源管理，围绕“合理分水，管理用水”两大工作目标，以解决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等突出问题为导向，以严格监督和问题处理为抓手，强化水资源监督基础，严格取用水和生态流量管控，促



进水生态突出问题治理，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不断提升水资源监管能力和水平，通过强监管不断调整人的行为，通过我们的不懈努力，恢复水的自然属性，恢复水体的原本面貌，重塑水利的社会价值，促进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水资源管理控制目标管理

### 2.1 总量控制管理

#### 2.1.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管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发展改革的决定》（中发〔2011〕1）指出：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兴水利、除水害，事关人类生存、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历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必须下决心加快水利发展，切实增强水利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 （1）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制度

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抓紧制定主要江河水量分配方案，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要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擅自开工建设或投产的一律责令停止。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对取用水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尽快核定并公布禁采和限采范围，逐步削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采补平衡。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协调好生活、生产、生态环境用水，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

度计划。建立和完善国家水权制度，充分运用市场机制优化配置水资源。

### **(2) 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

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坚决遏制用水浪费，把节水工作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加快制定区域、行业和用水产品的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加强用水定额和计划管理。对取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用水户实行重点监控。严格限制水资源不足地区建设高耗水型工业项目。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加快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全面加强企业节水管理，建设节水示范工程，普及农业高效节水技术。抓紧制定节水强制性标准，尽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

### **(3) 建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

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各级政府要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完善监测预警监督管理制度。加强水源地保护，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建立水生态补偿机制。

## **2.1.2 全国及各省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管理**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国务院办公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明确了全国、省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见表 2-1-1。

表 2-1-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单位:亿立方米)

地区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北京	40.00	46.58	51.56
天津	27.50	38.00	42.20
河北	217.80	221.00	246.00
山西	76.40	93.00	99.00
内蒙古	199.00	211.57	236.25
辽宁	158.00	160.60	164.58
吉林	141.55	165.49	178.35
黑龙江	353.00	353.34	370.05
上海	122.07	129.35	133.52
江苏	508.00	524.15	527.68
浙江	229.49	244.40	254.67
安徽	273.45	270.84	276.75
福建	215.00	223.00	233.00
江西	250.00	260.00	264.63
山东	250.60	276.59	301.84
河南	260.00	282.15	302.78
湖北	315.51	365.91	368.91
湖南	344.00	359.75	359.77
广东	457.61	456.04	450.18
广西	304.00	309.00	314.00
海南	49.40	50.30	56.00
重庆	94.06	97.13	105.58
四川	273.14	321.64	339.43
贵州	117.35	134.39	143.33
云南	184.88	214.63	226.82
西藏	35.79	36.89	39.77
陕西	102.00	112.92	125.51
甘肃	124.80	114.15	125.63
青海	37.00	37.95	47.54
宁夏	73.00	73.27	87.93
新疆	515.60	515.97	526.74
全国	6350.00	6700.00	7000.00

### 2.1.3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管理

山东省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制定了全省各市的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见表2-1-2。

表 2-1-2 全省及各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区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济南市	17.31	17.64	19.01
青岛市	12.58	14.73	19.67
淄博市	12.87	12.87	14.57
枣庄市	8.00	10.12	11.28
东营市	12.43	13.02	14.83
烟台市	12.87	16.33	17.73
潍坊市	19.53	24.01	25.79
济宁市	25.45	26.17	27.01
泰安市	13.34	13.59	14.80
威海市	5.42	6.52	7.87
日照市	6.41	7.27	7.39
莱芜市	3.54	3.56	3.56
临沂市	20.76	27.32	27.50
德州市	20.44	21.70	22.68
聊城市	19.89	20.74	23.17
滨州市	15.00	16.26	19.89
菏泽市	24.75	24.75	25.10
全省	250.59	276.59	301.84

### 2.1.4 山东省下达其他考核体系指标管理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鲁政办〔2013〕49号)的通知要求,山东省用

水总量控制目标为：2015年用水总量是250.59亿m<sup>3</sup>，2020年276.59亿m<sup>3</sup>，2030年为301.84亿m<sup>3</sup>；2015年万元工业为增加值用水量比2010年下降幅度2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64；市列入全国及全省重要水功能区达标控制目标：2015年67.6%，2020年89.5%，2030年95.9%。

表2-1-3 2015年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行政区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0 下降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济南市	25%	0.6486
青岛市	17%	0.6576
淄博市	19%	0.6453
枣庄市	39%	0.6517
东营市	23%	0.6219
烟台市	10%	0.6749
潍坊市	23%	0.6615
济宁市	23%	0.6347
泰安市	17%	0.6599
威海市	10%	0.6617
日照市	15%	0.6455
莱芜市	29%	0.6512
临沂市	22%	0.6291
德州市	30%	0.6253
聊城市	25%	0.625
滨州市	17%	0.636
菏泽市	30%	0.6224
全省	25%	0.64

## 2.2 水量分配管理

水量分配是对水资源可利用总量或者可分配的水量向行政

区域进行逐级分配，确定行政区域生活、生产可消耗的水量份额或者取用水水量份额。

**表2-1-4 水质达标控制目标**

行政区	2015 (%)	2020 (%)	2030 (%)
济南市	66.7 (25.0)	80.0 (75.0)	93.3 (100)
青岛市	60.9 (100)	80.4 (100)	95.7 (100)
淄博市	58.3 (75.0)	83.3 (100)	91.7 (100)
枣庄市	63.6 (50.0)	81.8 (50.0)	100 (100)
东营市	60 (66.7)	80.0 (100)	100 (100)
烟台市	62.5 (100)	79.2 (100)	100 (100)
潍坊市	62.1 (83.3)	82.8 (100)	96.6 (100)
济宁市	61.9 (57.1)	81.0 (78.6)	95.2 (78.6)
泰安市	68.4 (57.1)	78.9 (71.4)	94.7 (85.7)
威海市	62.5	87.5	100
日照市	60 (83.3)	80.0 (100)	100 (100)
莱芜市	80 (50.0)	100 (50.0)	100 (100)
临沂市	59.1 (80.8)	84.1 (100)	95.5 (100)
德州市	60 (88.9)	80 (100)	93.3 (100)
聊城市	63.2 (53.8)	84.2 (76.9)	94.7 (76.9)
滨州市	64.7 (33.3)	88.2 (100)	100 (100)
菏泽市	60 (66.7)	80.0 (100)	93.3 (100)
全省	62.3 (67.6)	82.5 (89.5)	95.9 (98.1)

注：表中数字A(B)，A代表我省拟考核的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B代表列入国家考核的重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2.2.1 水量分配的行业分类

根据《山东省区域用水总量行业分配方案》，用水行业分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生态环境用水三类。其中，生活用水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包括一、二、三产用水，其中第一产

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用水、林牧渔畜用水；第二产业用水包括工业和建筑业用水；第三产业用水包括商品贸易、餐饮住宿、金融、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讯、文教卫生、机关团体等服务行业的用水量；生态环境用水包括城镇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泉域补水等。

### 2.2.2 水量分配方案的内容

水量分配方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流域或者行政区域水资源可利用总量或者可分配的水量。
- 2、各行政区域的水量份额及其相应的河段、水库、湖泊和地下水开采区域。
- 3、对应于不同来水频率或保证率的各行政区域年度用水量的调整和相应调度原则。
- 4、预留的水量份额及其相应的河段、水库、湖泊和地下水开采区域。
- 5、跨行政区域河流、湖泊的边界断面流量、径流量、湖泊水位、水质，以及跨行政区域地下水水源地地下水水位和水质等控制指标。

### 2.2.3 水量分配的权限

- 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是指以流域为单元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的水量分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



分配方案由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订，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 2、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是指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地市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向下一级行政区域进行的水量分配。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 3、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是指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设的行政区域为单元，以用水总量为控制指标，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行业用水定额进行水量分配。

### 4、地级市的水量分配

地级市的水量分配是指以地级市下设的县区为单元，按照上级水利主管部门下达的用水总量为控制指标，按照公布的行业用水定额进行水量分配。

## 2.2.4 年度用水指标分配方案

### 1、2020 年各县区水量分配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水资源[2016]234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资源用途管制的指导意见》（鲁水资字[2016]9号）、《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推进区域用水总量行业

分配工作的通知》（鲁水资函字[2016]28 号）等要求，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明确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的水资源用途，优先保证生活用水，确保生态基本需水，保障粮食生产合理需水，优化配置生产经营用水，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使水资源按用途得到合理开发、高效利用和有效保护。结合 2020 年度各设区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编制了各市、县（市、区）2020 年用水总量行业分配方案，详见表 2-2-1。

表2-2-1 山东省各市、县（市、区）2020年用水总量行业分配方案 单位：万m<sup>3</sup>

市	县市区	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生态环境用水	合计	预留水量
		城镇生活	农村生活	小计	一产	二产		三产	小计			
						工业	建筑业					
济南市	城区	18834	0	18834	5000	13641	2204	7581	28426	4740	52000	
	历城区	3406	550	3956	7115	3756	242	469	11582	62	15600	
	长清区	1666	549	2215	8232	980	105	398	9715	570	12500	
	章丘市	2200	1500	3700	23800	4000	200	900	28900	2800	35400	
	平阴县	882	438	1320	8489	1423	143	156	10211	869	12400	
	商河县	394	993	1387	16126	434	104	163	16827	386	18600	
	济阳县	1600	1000	2600	24800	2000	100	200	27100	200	29900	
	合计	28982	5030	34012	93562	26234	3098	9867	132761	9627	176400	
青岛市	市辖区	12000	0	12000	0	4410	410	4490	9310	1660	22970	
	崂山区	1850	0	1850	440	1500	80	480	2500	290	4640	
	黄岛区	5129	833	5962	7623	8500	1340	1860	19323	1730	27015	
	城阳区	3080	0	3080	390	3730	250	900	5270	735	9085	
	胶州市	3290	735	4025	3683	3503	519	760	8465	1160	13650	
	即墨市	4556	1268	5824	3825	5916	500	1260	11501	1525	18850	
	平度市	1990	2890	4880	22820	4000	250	1200	28270	2240	35390	
	莱西市	2000	1250	3250	9580	1020	300	400	11300	1150	15700	
	合计	33895	6976	40871	48361	32579	3649	11350	95939	10490	147300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规程

淄博市	张店区	4353	408	4761	1605	5994	254	608	8461	383	13605	
	淄川区	1200	900	2100	2000	4300	0	800	7100	65	9265	
	博山区	940	590	1530	1660	2539	39	184	4422	548	6500	
	周村区	760	410	1170	2130	2860	33	246	5269	100	6539	
	临淄区	843	757	1600	12631	4991	15	370	18007	100	19707	
	桓台县	500	580	1080	8768	10896	20	260	19944	1000	22024	
	高青县	700	500	1200	17950	2500	50	200	20700	200	22100	
	沂源县	550	850	1400	7524	1645	10	110	9289	538	11227	
	高新区	385	150	535	800	2262	100	260	3422	200	4157	
	文昌湖	0	140	140	675	311	0	28	1014	84	1238	
	大武水源地	1095	0	1095	600	10043	0	0	10643	600	12338	
	合计	11326	5285	16611	56343	48341	521	3066	108271	3818	128700	
枣庄市	市中区	4574	768	5341	1960	3656	322	909	6847	2063	14251	
	薛城区	1472	980	2451	4020	3108	148	512	7788	810	11049	
	峄城区	534	789	1323	5834	2010	135	98	8077	820	10220	
	台儿庄区	842	455	1297	7705	785	88	231	8809	1026	11132	
	山亭区	649	1342	1991	3100	845	160	120	4225	1147	7363	
	滕州市	4810	4084	8894	19853	14128	329	1896	36206	2065	47165	
	合计	12881	8417	21298	42472	24533	1181	3766	71952	7931	101181	
东营市	东营区	2602	270	2872	8776	6992	151	473	16392	692	19956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规程

	河口区	1267	155	1422	12194	3729	72	242	16237	323	17982	
	垦利区	3416	1801	5217	17144	4615	539	932	23230	308	28755	
	广饶县	248	702	950	23964	5502	174	190	29830	1762	32542	
	利津县	905	1034	1939	17407	5098	1083	1935	25523	3503	30965	
	合计	8438	3962	12400	79485	25936	2019	3772	111212	6588	130200	
烟台市	芝罘区	3980	0	3980	500	3170	90	2590	6350	320	10650	
	福山区	660	260	920	2500	1800	180	250	4730	350	6000	
	莱山区	1530	0	1530	1200	3100	75	65	4440	30	6000	
	开发区	1800	0	1800	700	6550	120	180	7550	150	9500	
	高新区	500	30	530	10	950	100	90	1150	20	1700	
	牟平区	1100	500	1600	6000	2700	120	400	9220	880	11700	
	龙口市	1700	1150	2850	6700	6100	250	700	13750	700	17300	
	莱阳市	1400	1590	2990	10880	3400	200	280	14760	150	17900	
	莱州市	1540	960	2500	11920	3000	100	620	15640	360	18500	
	蓬莱市	1210	890	2100	5890	3550	130	490	10060	40	12200	
	招远市	1520	930	2450	8140	6890	240	650	15920	330	18700	
	栖霞市	1200	700	1900	11760	5970	60	60	17850	50	19800	
	海阳市	930	660	1590	8570	1360	300	180	10410	600	12600	
	长岛县	190	90	280	50	100	100	120	370	50	700	
	合计	19260	7760	27020	74820	48640	2065	6675	132200	4030	163250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规程

潍坊市	潍城区	1282	518	1800	3800	1284	500	296	5880	330	8010	
	寒亭区	1625	1385	3010	9392	15918	370	1130	26810	1270	31090	
	坊子区	1143	857	2000	4636	2347	422	1015	8420	300	10720	
	奎文区	4790	0	4790	779	4713	1726	4891	12109	3451	20350	
	临朐县	1539	2372	3911	8706	2122	600	861	12289	300	16500	
	昌乐县	1400	1100	2500	7100	3200	250	1400	11950	480	14930	
	青州市	1488	1646	3134	12100	2176	137	177	14590	1176	18900	
	诸城市	3281	1030	4311	10205	4996	323	1881	17405	1284	23000	
	寿光市	1750	2300	4050	18225	5660	80	285	24250	750	29050	
	安丘市	2340	1300	3640	11370	1510	50	120	13050	1100	17790	
	高密市	2450	1650	4100	16700	5200	350	1560	23810	1500	29410	
	昌邑市	1186	1300	2486	11528	3625	620	1023	16796	1068	20350	
	合计	24274	15458	39732	114541	52751	5428	14639	187359	13009	240100	
济宁市	任城区	3144	620	3764	20574	2120	226	330	23250	200	27214	
	微山县	990	1228	2218	13901	5992	300	560	20753	430	23401	
	鱼台县	800	600	1400	26729	1020	100	500	28349	300	30049	
	金乡县	1150	1450	2600	16533	2400	55	300	19288	400	22288	
	嘉祥县	660	1300	1960	14362	1090	20	130	15602	120	17682	
	汶上县	490	1530	2020	16754	1185	125	135	18199	360	20579	
	泗水县	829	1593	2422	8197	1520	128	320	10165	360	12947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规程

	梁山县	628	1197	1825	29060	1073	188	135	30456	65	32346	
	曲阜市	1227	563	1790	8904	1700	72	310	10986	641	13417	
	兖州区	1300	700	2000	8250	4500	400	320	13470	300	15770	
	邹城市	2405	1575	3980	15896	8290	180	750	25116	120	29216	
	高新区	651	400	1051	3235	2785	400	100	6520	790	8361	
	太白湖	321	102	423	2953	1352	145	90	4540	310	5273	
	经开区	30	100	130	959	1800	10	150	2919	110	3159	
	合计	14625	12958	27583	186305	36827	2349	4130	229611	4506	261700	
泰安市	泰山区	2413	315	2728	2142	2163	333	2901	7540	229	10497	3
	岱岳区	2006	1635	3641	14556	2915	78	320	17869	2063	23573	27
	新泰市	2522	3404	5926	13119	7331	949	1245	22644	2700	31270	0
	肥城市	2500	1845	4345	12650	5856	1250	899	20655	3900	28900	1480
	宁阳县	1858	929	2787	11574	2819	437	738	15568	975	19330	0
	东平县	1752	1226	2978	11918	2482	326	486	15212	260	18450	370
	合计	13051	9354	22405	65959	23566	3373	6589	99488	10127	132020	3880
威海市	环翠区	3700	680	4380	3360	4550	700	3500	12110	600	17090	
	文登区	1700	920	2620	8800	2600	150	980	12530	400	15550	
	荣成市	2100	900	3000	8690	3500	200	1000	13390	420	16810	
	乳山市	1400	700	2100	10800	1500	150	800	13250	400	15750	
	合计	8900	3200	12100	31650	12150	1200	6280	51280	1820	65200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规程

日照市	东港区	1834	375	2209	2800	815	428	1711	5754	591	8554	
	岚山区	795	405	1200	4650	8400	150	320	13520	280	15000	
	莒县	1971	1689	3660	14316	3080	200	960	18556	208	22424	
	五莲县	1285	602	1887	4963	1353	111	417	6845	406	9138	
	开发区	526	34	560	430	6096	50	256	6832	56	7448	
	山海天	192	65	257	600	15	40	100	755	300	1312	
	海洋城	180	150	330	534	120	30	90	774	20	1124	
	合计	6783	3320	10103	28293	19879	1009	3854	53035	1861	64999	7701
莱芜市	莱城区	2263	1630	3893	11008	8486	571	1442	21507	1167	26567	
	钢城区	880	355	1235	2010	4576	305	439	7330	468	9033	
	全市合计	3143	1985	5128	13018	13062	876	1881	28837	1635	35600	
临沂市	市直	20000	0	20000	0	6000	320	1000	7320	0	27320	
	兰山区	4355	1620	5975	6085	4350	455	3583	14473	1310	21758	
	罗庄区	1575	1251	2826	7227	3257	258	229	10971	549	14346	
	河东区	1930	860	2790	9520	1468	166	420	11574	2110	16474	
	郯城县	724	986	1710	13632	2604	1122	175	17533	1675	20918	
	兰陵县	1050	2440	3490	7880	5740	110	840	14570	610	18670	
	费县	1538	1329	2867	10096	5540	114	431	16181	533	19581	
	平邑县	630	1162	1792	14942	1596	1380	292	18210	1160	21162	
	蒙阴县	1325	641	1966	8192	1300	160	150	9802	680	12448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规程

	沂水县	1131	1605	2736	16099	3102	80	158	19439	1236	23411	
	沂南县	357	1989	2346	11870	1777	58	362	14067	794	17207	
	莒南县	1010	1860	2870	13505	4070	110	130	17815	1100	21785	
	临沭县	760	1540	2300	7170	1400	50	130	8750	1200	12250	
	高新区	201	235	436	1558	1013	257	205	3033	88	3557	
	经开区	1149	597	1746	5348	2658	489	613	9108	1499	12353	
	临港区	237	352	589	2050	2705	21	150	4926	440	5955	
	蒙山区	120	214	334	2200	90	131	800	3221	450	4005	
	合计	38092	18681	56773	137374	48670	5281	9668	200993	15434	273200	
德州市	德城区	3669	432	4101	8634	7555	86	518	16793	691	21585	1877
	陵城区	645	879	1524	17696	2124	80	100	20000	80	21604	671
	宁津县	592	508	1100	12300	460	100	40	12900	40	14040	516
	庆云县	665	722	1387	4965	338	19	109	5431	103	6921	123
	临邑县	451	676	1127	15236	1115	158	231	16740	517	18384	1384
	齐河县	1301	767	2067	20759	2560	60	300	23679	180	25926	1887
	平原县	854	420	1274	16276	1764	103	71	18214	200	19688	1225
	夏津县	773	474	1247	8100	660	80	780	9620	100	10967	1855
	武城县	628	365	993	6757	800	89	67	7713	45	8751	900
	乐陵市	758	950	1708	15068	886	131	141	16226	69	18003	874
禹城市	600	800	1400	15150	2000	50	300	17500	100	19000	1280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规程

	全市	10936	6992	17928	140941	20261	956	2657	164815	2125	184868	32132
聊城市	东昌府区	2400	800	3200	14900	5500	600	700	21700	600	25500	
	临清市	1664	1446	3110	18722	2319	215	426	21682	718	25510	
	阳谷县	1901	1422	3323	17944	2461	50	302	20757	500	24580	
	莘县	1892	1025	2917	19010	1962	220	406	21598	665	25180	
	茌平县	1168	688	1856	15604	8230	32	260	24126	408	26390	
	东阿县	923	618	1541	15170	1261	464	340	17235	474	19250	
	冠县	1617	1191	2808	16621	1836	145	300	18902	350	22060	
	高唐县	1292	761	2053	17091	2486	391	430	20398	859	23310	
	开发区	438	256	694	2831	1300	100	150	4381	65	5140	
	高新区	450	225	675	2900	1360	90	80	4430	85	5190	
	度假区	339	169	508	4177	95	30	80	4382	400	5290	
	合计	14084	8601	22685	144970	28810	2337	3474	179591	5124	207400	
滨州市	滨城区	2081	321	2402	10819	3330	113	591	14853	1100	18355	
	沾化区	1206	537	1743	13467	3119	33	412	17031	1008	19782	
	惠民县	523	1667	2190	13926	2830	82	148	16985	625	19800	
	阳信县	1029	823	1853	11515	2697	41	97	14349	150	16352	
	无棣县	701	958	1660	13152	3076	58	186	16472	339	18470	
	博兴县	1824	524	2347	17072	4298	134	134	21637	650	24634	
	邹平县	3087	774	3861	16064	9448	174	423	26110	3800	33771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规程

	开发区	467	204	671	1130	1546	70	70	2817	800	4288	
	高新区	383	134	518	875	1211	0	509	2595	241	3354	
	北海新区	77	105	182	1067	1762	0	734	3562	100	3844	
	全市	11378	6048	17426	99087	33317	705	3303	136412	8813	162650	
菏泽市	牡丹区	3007	1460	4467	24319	8021	217	402	32959	960	38386	
	曹县	2860	1800	4660	22780	3300	245	335	26660	401	31721	
	单县	3376	2320	5696	19780	5265	271	795	26111	350	32157	
	成武县	1800	600	2400	12500	2000	500	1000	16000	1129	19529	
	巨野县	2190	1372	3562	24767	3086	576	1181	29610	1560	34732	
	鄄城县	1615	1165	2780	23450	3976	174	299	27899	413	31092	
	鄄城县	1215	916	2131	15603	1202	103	154	17061	205	19397	
	定陶区	902	786	1688	14273	1032	55	91	15451	186	17325	
	东明县	1444	797	2241	13425	4400	150	245	18220	700	21161	
	合计	18409	11216	29625	170897	32282	2291	4502	209971	5904	245500	2000
全省合计	278456	135243	413699	1528078	527838	38338	99473	2193726	112842	2720267	45713	

## 2.3 水资源公报管理

### 2.3.1 公报内容

山东省水资源公报需按照《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编制，其主要内容：

- 1、各地市及各二级区水资源量：降水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出入境及入海水量。
- 2、各地市及各二级区蓄水动态：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降落漏斗分布及面积。
- 3、各地市及各二级区供水量、用水量、耗水量情况。
- 4、省内河流、湖泊、水库、水功能区水质评价。

### 2.3.2 工作机制

山东省水利厅成立有专门的水资源公报编制委员会，由副厅长主抓、总工程师把关、水资源管理处总协调、山东省水文局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

山东省水利厅水资源管理处组织开展全省水资源公报、年报协调会，及时通报部委最新要求，对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进行探讨，明确资料上报要求，严格质量控制。

山东省水文局负责公报的具体编制工作，水文资料整编会议一结束，水资源公报即刻展开；公报编制人员集中精力，完成资料审核、分析计算、成果合理性检查，直至报告编制所有基础工作；完成基础工作，编制单位内部把关审核后，交山东省水利厅

水资源处，由厅处领导、厅总工办及分管厅长进一步把关后，方可上报部编辑部和三大流域委。

### 2.3.3 数据来源

公报中的水资源量、蓄水动态及水体水质，采用山东省水文局的水文和水质监测资料。

全省常规水源供水量采用山东省水文局核算的区域用水总量和各市实际取用水量监测统计数据。

其他水源的供水量及用水量、耗水量、排水量、用水指标、用水效率及社会经济指标等，由厅水资源处协调各市水利局上报，省水文局技术把关。

### 2.3.4 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制度

山东省作为全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试点单位，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了《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建立了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制度，确定由山东省水文局负责地表水、地下水和区域外调水开发利用量的监测，监测数据作为确定区域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主要依据。实行山东省水文局监测数据与各市取用水户实际取水量汇交制度，互相通报监测数据，实行信息共享。

供水量、用水量数据通过山东省水文局年度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开发利用量监测，汇总各市、县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量，形成区域年度供水总量数据，再由各市、县按照水资源公报表统计分类要求，根据区域水资源管理掌握的不同行业用水量，分解填写水资源公报表，

经市、县逐级审查上报汇总，形成供用水量统计报表。经济社会指标由各市县水资源管理部门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调查统计上报。因此，山东省水资源公报统计原始数据分别来源于山东省水文局、各市、县水资源管理部门。按照设区市套水资源三级区编制公报，山东省水文局编制完成《山东省水资源公报》初稿，经山东省水利厅审核通过后，向上级部门汇交资料成果并印发。

### **2.3.5 报送流程**

水资源公报是由县区、地市、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统计报送，中国水科院总体负责、水规总院负责工业用水量、灌排中心负责农业用水量、南科院负责生活用水量及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的汇总和技术复核，水利部批准发布。水资源公报统计流程如图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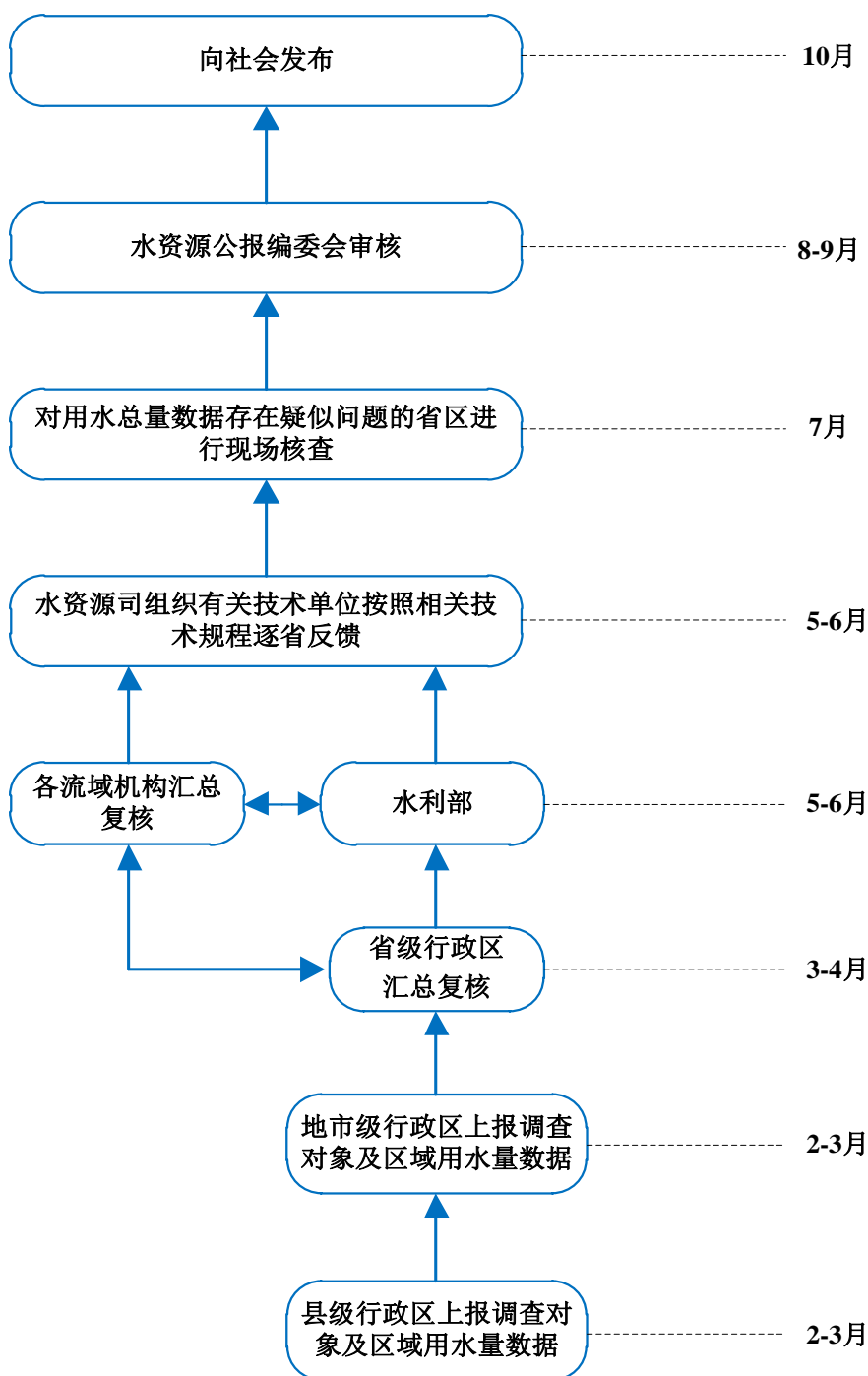


图2-3-1 水资源公报统计流程图

### 2.3.5 编制流程

为保障山东省水资源公报工作顺利进行，山东省水利厅成立有专门的水资源公报编制委员会，形成了由副厅长主抓、总工技术把关、厅水资源处总协调、省水文局具体执行的工作机制。

水文资料整编会议一结束，水资源公报即刻展开；公报编制人员集中精力，完成资料审核、分析计算、成果合理性检查，直至报告编制所有基础工作；完成基础工作，编制单位内部把关审核后，交山东省水利厅水资源处，由厅处领导、厅总工办及分管厅长进一步把关后，方可上报部编辑部和三大流域委。

为确保各市水利局顺利上报有关资料，山东省水利厅水资源处组织开展全省水资源公报、年报协调会，及时通报部委最新要求，对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进行探讨，明确资料上报要求，严格控制。

山东省水资源公报编制流程图详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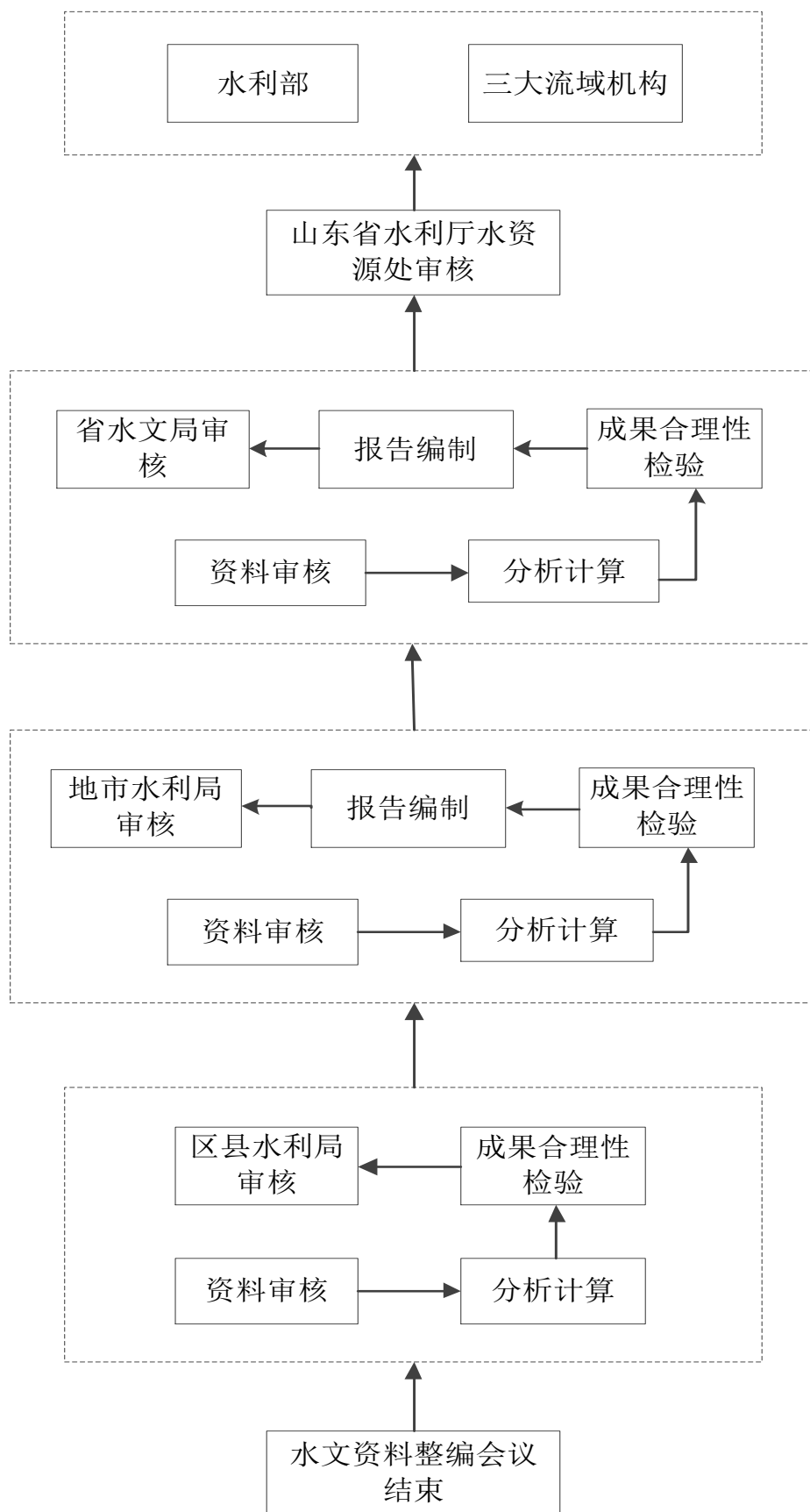


图2-3-2 山东省水资源公报编制流程图

其编制提纲如下：

一、综述

二、水资源量

（一）降水量

（二）地表水资源量

（三）地下水资源量

（四）水资源总量

（五）出入境及入海水量

三、蓄水动态

（一）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二）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

（三）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降落漏斗

四、供用耗水量

（一）供水量

（二）用水量

（三）耗水量

五、水质评价

（一）河流水质

（二）湖泊水质状况

1、水质类别评价

2、营养状态评价

（三）水库水质状况

1、水质类别评价

2、营养状态评价

(四) 山东省重点水功能区水质总体状况

(五) 山东省重点水功能区达标情况

1、全因子评价

2、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评价

(《水资源公报编制规程》)

## 2.4 水资源管理年报管理

### 2.4.1 年报内容

水资源管理年报的编制范围是全国 7 个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31 个省级行政区。

编制内容主要包括综述、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生态流量管控、取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用水定额标准管理、节水评价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载体建设、重点监控用水单位、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技改工程建设、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情况、水资源管理改革、能力建设、水资源和节约用水大事记，共计 18 个部分。

(《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2019 年度)》)

### 2.4.2 工作机制

1、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国《年报》编制工作。

2、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水资源管理年报的编制和相关数据资料的统计上报工作。

3、地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相应数据资料的统计上报工作。

### 2.4.3 编制内容

内容定位：记录工作进展，突出工作成效，反映工作创新。

内容设置原则：记述年度全国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进展；总结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工作的重要成效；反映中央、流域和地方水资源和节约用水工作特色和创新点；体现水资源和节约用水能力提升；展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落实情况；记录水资源和节约用水重大事件、活动。

编制内容：主要包括综述、江河流域水量分配、生态流量管控、取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用水定额标准管理、节水评价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载体建设、重点监控用水单位、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技改工程建设、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情况、水资源管理改革、能力建设、水资源和节约用水大事记，共计 18 个部分。

（《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2019 年度）》）

### 2.4.4 编制要求

1、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应全面、及时、准确报送资料，不得漏报、迟报、虚报和伪造数据。为保证报送材料的质量，各单位应建立材料报送的审查制度。

2、为满足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需要，应提出水资源分区和行政分区两套成果。流域管理机构和各省级行政区可按地级行政区套水资源二级区进行编制和上报，各直辖市可按区（县）套水资源二级区进行编制和上报。水资源分区应采用“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规定的分区体系。

3、山东省水资源管理年报由山东省各市水利（水务）局负责辖区内填报工作。填报过程中，各市水利（水务）局要同当地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同时组织好辖区内各县（市、区）填报工作。山东省厅水资源管理处牵头负责全省年报的填报工作，负责各市水利（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的联系、协调，省级总结报告的起草；省节水办负责填报年报中有关节水的部分；厅许可处负责填报年报中取水许可有关的部分；厅调水处、河湖处分别负责填报年报中关于调水及河湖的部分。

4、各相关单位要全面、及时、准确报送材料，不得漏报、迟报、虚报和伪造数据。

（《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2019 年度）》和《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水资源管理年报填报工作的通知》）

#### 2.4.5 编制流程

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分为两部分工作：一是通过水资源管理年报信息系统填报有关数据，二是根据水资源管理年报信息系统的数据库编

制报告。水资源管理年报信息系统的操作界面详见图 2-4-1，用户填报操作流程详见图 2-4-2，水资源管理年报总体编制流程详见图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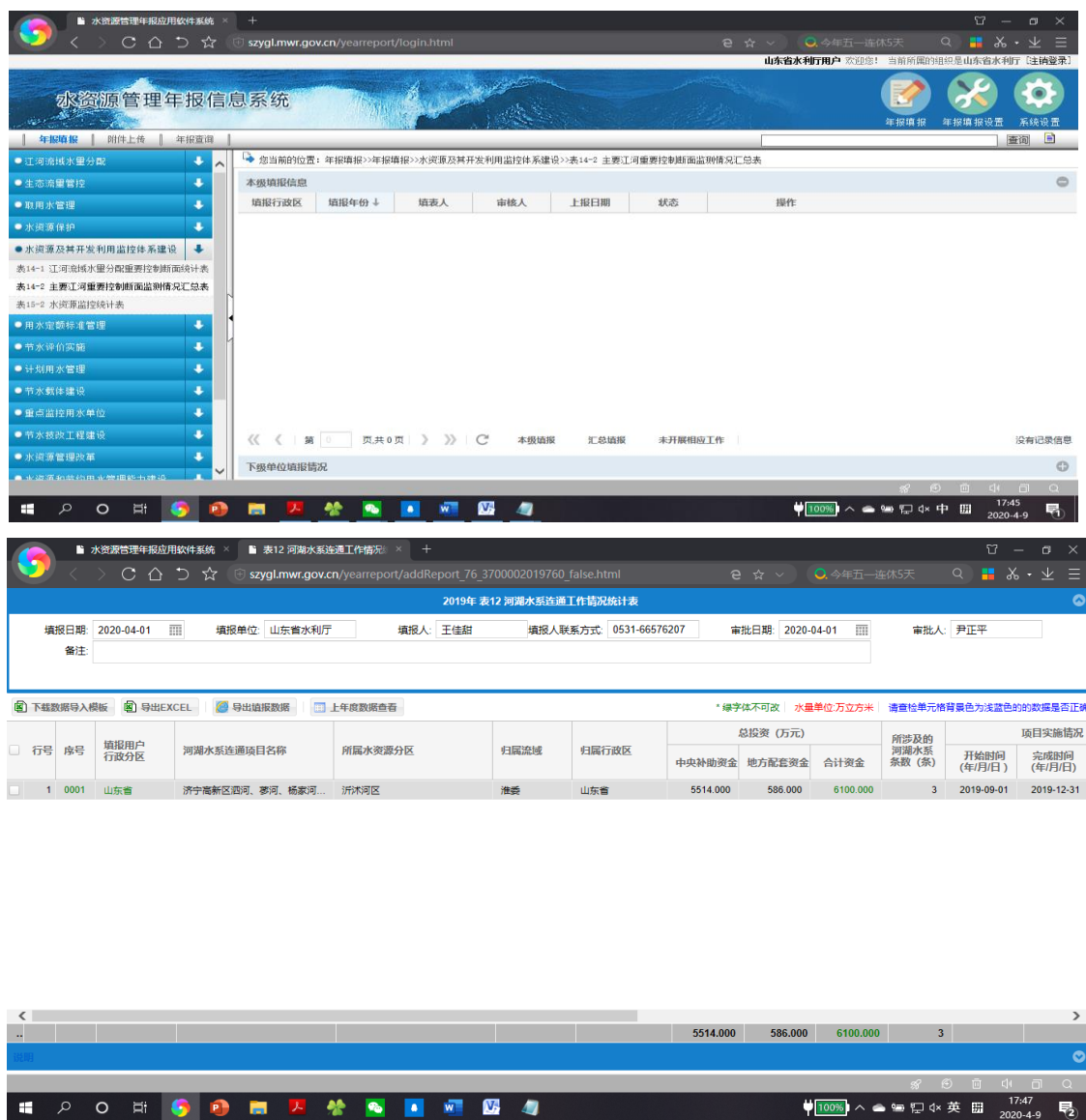


图2-4-1 水资源管理年报信息系统的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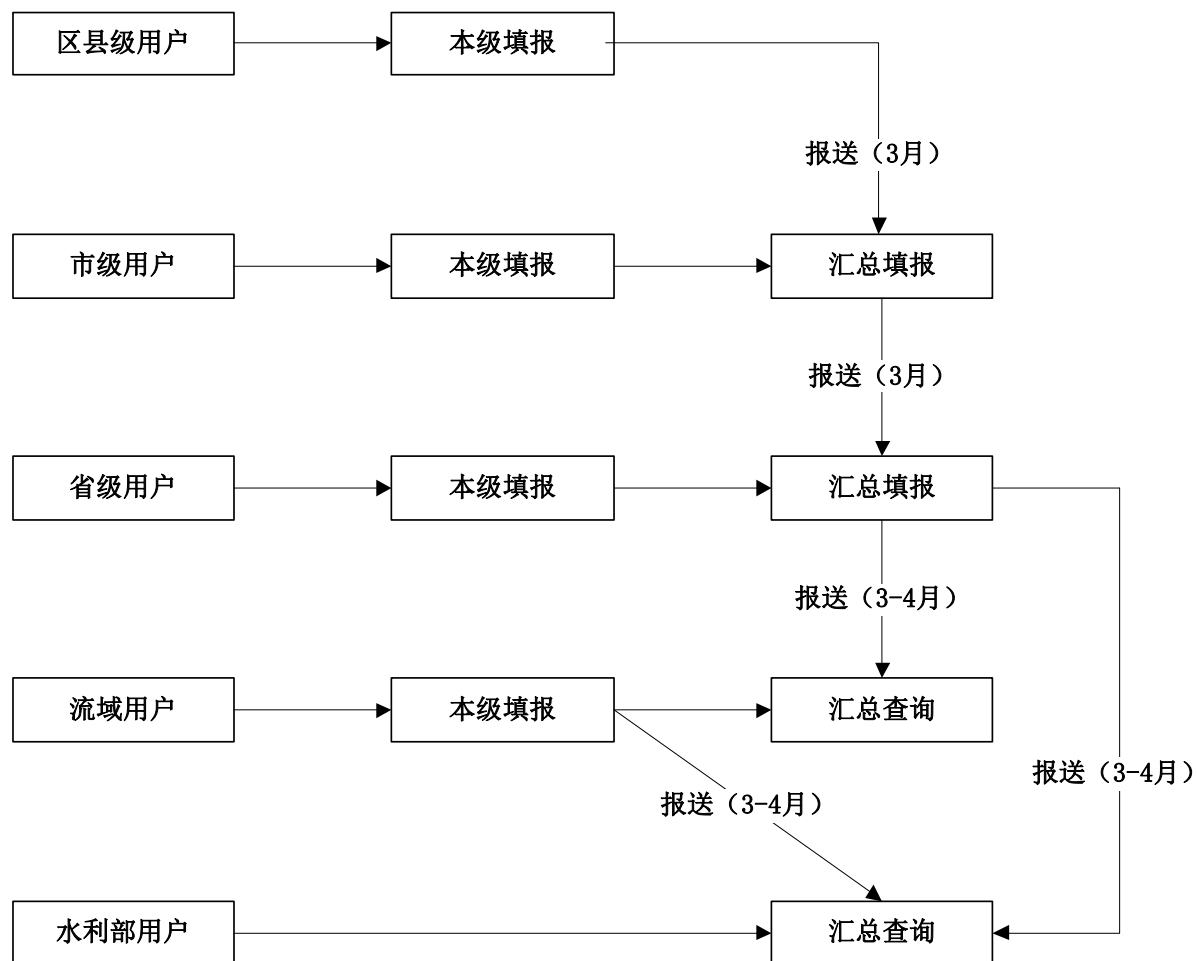


图 2-4-2 用户填报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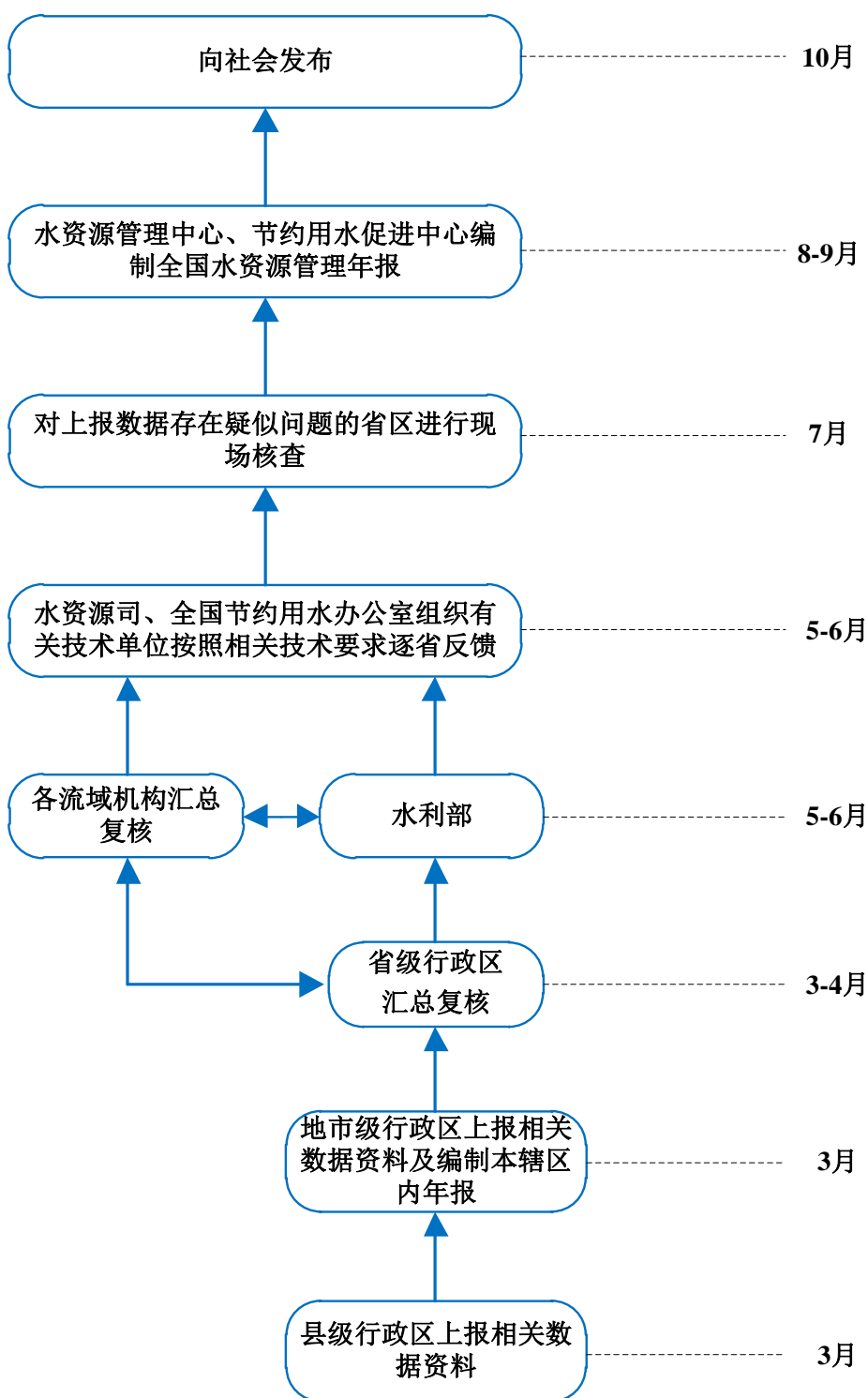


图2-4-3 水资源管理年报总体编制流程

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提纲：

根据《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2019 年度）》，提出  
2019 年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大纲：



- 一、综述
- 二、江河流域水量分配
- 三、水量分配方案落实情况
- 四、取用水管理
  - (一) 取用水总量控制情况
  - (二) 规划水资源论证
  - (三) 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情况
  - (四) 取用水量
  - (五) 水资源费（税）征收
- 五、水资源保护
  - (一) 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管
  - (二) 地下水超采治理
  - (三) 河湖水系连通
  - (四) 饮用水水源保护
  - (五) 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 六、水资源监控体系建设
  - (一) 水资源监测设施建设
  - (二) 国控系统管理平台
- 七、用水定额标准管理
  - (一) 节水标准管理
  - (二) 用水定额管理
- 八、节水评价实施

九、计划用水管理

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十一、节水载体建设

十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

十三、非常规水源利用

十四、节水技改工程建设

十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情况

（一）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情况

（二）节约用水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情况

（四）节约用水监督检查情况

十六、水资源管理改革

十七、能力建设

（一）水资源管理机构 and 人员队伍建设

（二）节约用水管理机构 and 人员队伍建设

（三）节水法律法规建设

（四）水资源管理培训与宣传

（五）节约用水培训和宣传

十八、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大事记

（一）水资源管理大事记

（二）节约用水大事记

(《水资源管理年报编制技术大纲(2019年度)》)

## 第三章 取用水管理

### 3.1 取水许可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水许的类型主要有两种：新申请取水许可和延续办理取水许可两种类型。对于新申请和延续取水许可的流程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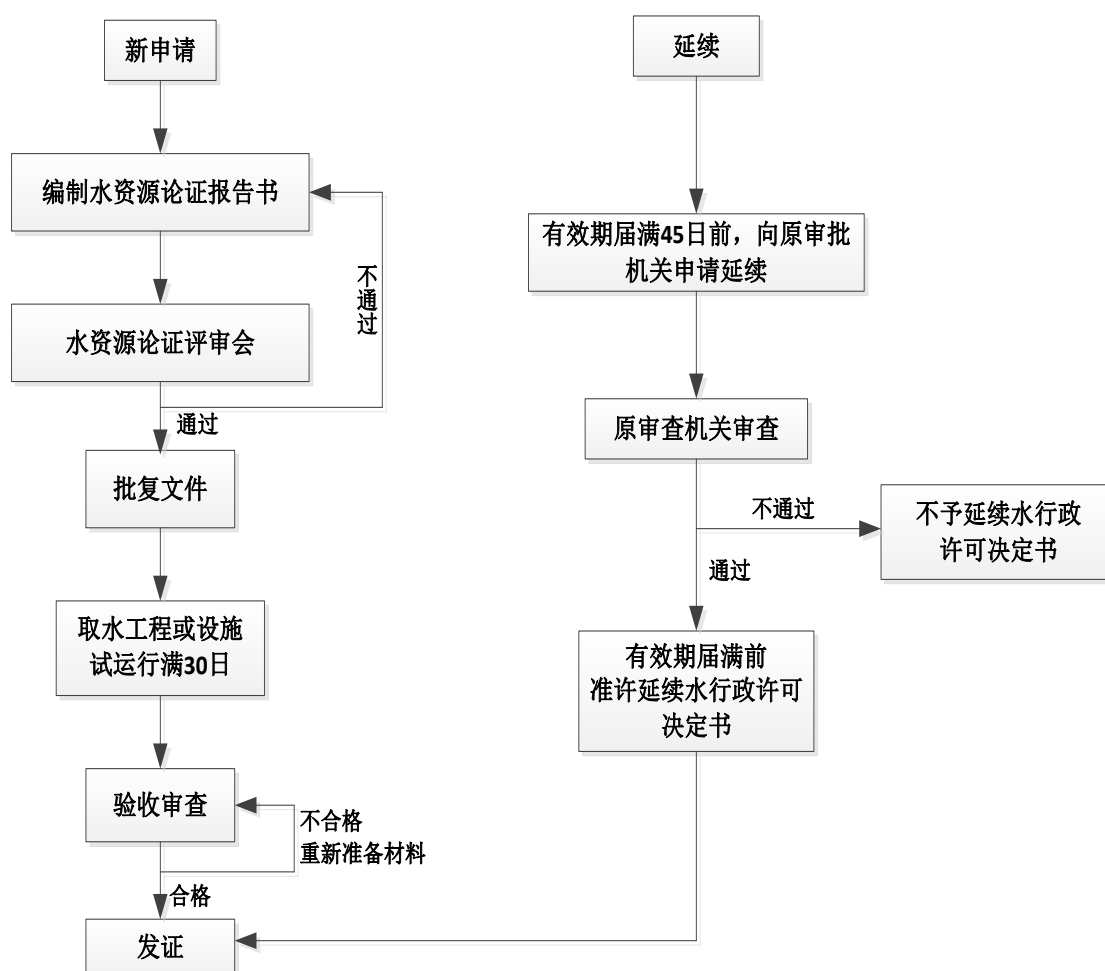


图 3-1-1 取水许可申请基本流程图

#### 3.1.1 许可范围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

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交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下列取水无需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

2、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少量取水的限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3、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4、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5、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条）。

### 3.1.2 申请主体

申请取水的主体（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1、向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取水的；
- (2) 年取地表水一千五百万立方米、地下水五百万立方米以上的；
- (3) 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五万立方米以上的；
- (4) 申请取用地热水的。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四条。

## 2、重新申请取水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1) 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的取水量改变的情形除外)；
- (2) 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
- (3) 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
- (4) 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 (5)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的；
- (6) 自审查通过之日起满三年，建设项目未批准的。

(1) — (4) 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34 号令)第二十八条  
(5) (6) 需要重新或补充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发布，2017 年修正)第十一条)

## 3、取水许可证延续与变更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

二十五条

3.1.3 审批权限

3.1.3.1 流域管理机构审批权限

1、淮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

淮河沂沭泗水系由沂沭泗水利管理局统一管理的河道、湖泊（含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取水（包括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地下水），其具体范围是：

- （1）沂河干流：跋山水库以下至骆马湖口；
- （2）沭河干流：青峰岭水库以下至入新沂河口；
- （3）邳苍分洪道：江风口闸至人中运河口；
- （4）分沂入沭水道：彭家道口闸至入沭河口；
- （5）新沭河：大官庄闸至石梁河水库；
- （6）韩庄运河和中运河：韩庄闸至宿迁闸；
- （7）伊家河：伊家河闸至入韩庄运河口；
- （8）新沂河：嶂山闸至入海口；
- （9）南四湖：全湖及自南四湖取水的河段；
- （10）骆马湖：全湖及自骆马湖取水的河段；
- （11）石梁河水库：全库及入库河道水库兴利水位回水段。

由国务院批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包括取地下水）；自1991年起由中央投资建设的大型人工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取水（包括取地下水）。所列河段河流的其它河段和所列河段限额以下的取水，以及其它跨省或省际边界河道的取水，由地方水

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分级管理权限实施取水许可，淮河水利委员会对取水总量进行监督管理。

## 2、海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

在下列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取水，由海河水利委员会实施全额管理，受理、审核取水许可预申请，受理、审批取水许可申请、发放取水许可证：

淇河口以下卫河、刘庄闸以下共产主义渠、卫运河、南运河第三店以上河段、漳卫新河（四女寺闸至入海口，含四女寺减河）。

## 3、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

黄河干流地表水取水口设计流量 15 立方米每秒以上的农业取水或日取水量 8 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与城镇生活取水；地下水取水口（含群井）日取水量 2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

### 3.1.3.2 省行政审批权限

2018 年 6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要求依托济南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市、县也陆续设立了审批局，负责审批事宜。其中省级政务服务大厅审批局审批权限：

- 1、在设区的市边界河流、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取地表或地下水的；
- 2、年取地表水 1500 万立方米、地下水 500 万立方米以上的；
- 3、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 5 万立方米以上的；
- 4、申请取用地热水的。

新申请取用再生水、矿井排水等退排水，且同时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分别参照地表水、地下水审批权限确定审批机关。仅取用再生水、矿井排水等退排水以及前款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

同一建设项目不得拆分项目组成或水源类型分别申请取水许可。

### 3.1.3.3 设区市行政审批权限

市审批局权限为上述 3.1.3.2 规定以外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

### 3.1.3.4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

县审批局权限为上述除 3.1.3.2 和 3.1.3.3 节规定情况以外的其他取水，由取水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关于授予淮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关于授予海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关于授予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 年 9 月第四十四条）及《山东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六条）（水资源税、取水许可）、《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

## 3.1.4 水资源论证批复办理流程

省级水资源论证许可事项办理流程主要包括申请主体提出申请（现场或山东省政务服务网），审批机的受理分为收件、受理、办理、出件四个阶段的流程。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办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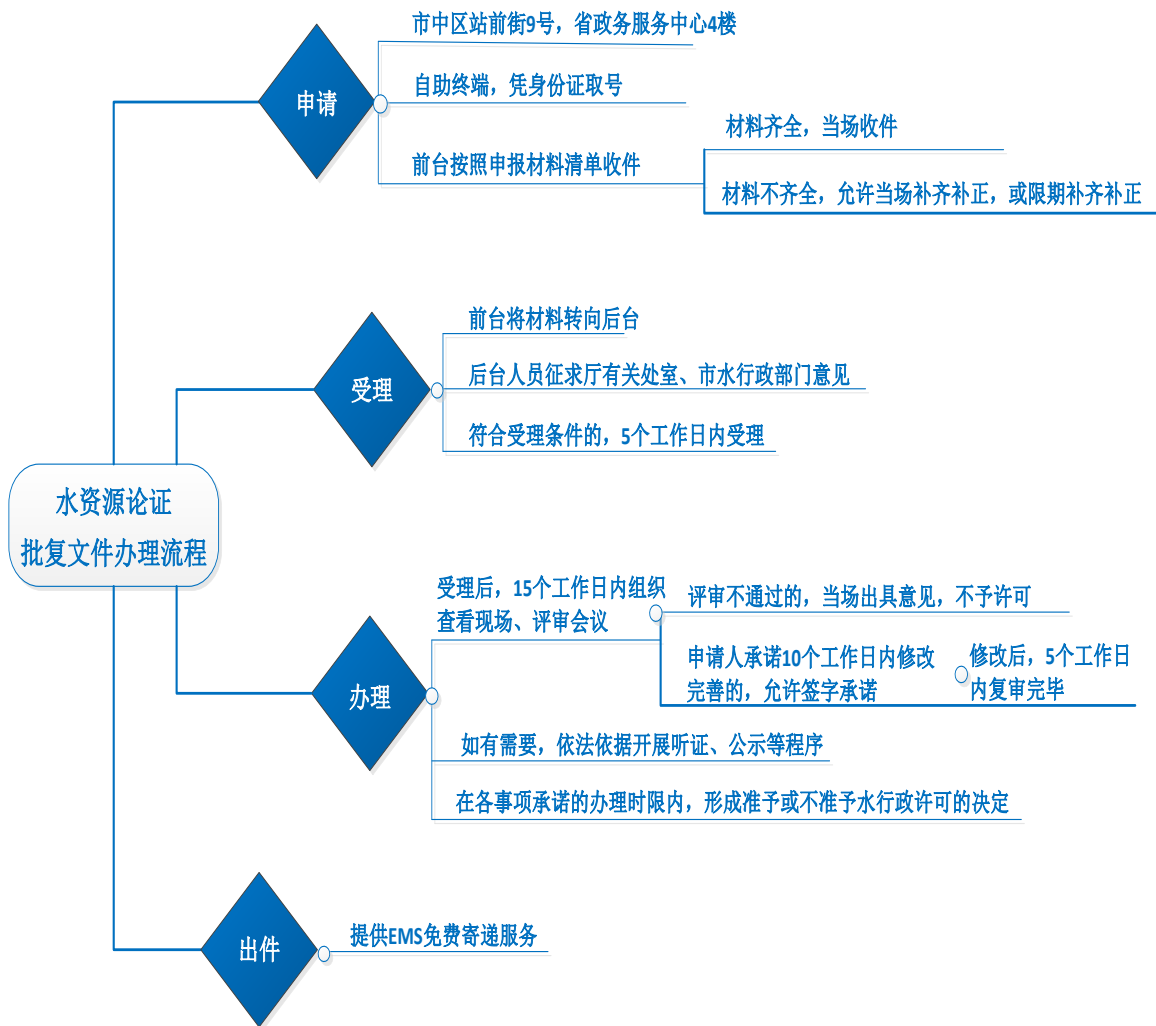


图 3-1-2 水资源论证批复审批流程图

备注：

\*a 申请取水人初次提交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包括：

- ①取水许可申请书；
- ②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③项目备案证明(属备案项目的，备案机关提供)
- ④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⑤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 ⑥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b 取水许可权限属于流域管理机构的，由流域管理机构直接受理取水申请，审查阶段征求取水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依据发改委、水利部等 15 个部委《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

### 3.3.4.1 水资源论证办理收件（水资源论证阶段）

申请人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或信函方式）或山东

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取水许可申请书（水资源论证阶段）；
- 2、对取水许可申请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 3、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 4、取水与第三者利害关系说明；
- 5、取水许可项目备案证明。

#### **3.3.4.2 水资源论证受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或者省级审查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 1、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予以受理；
- 2、提交的材料不完备或者申请书内容填注不明的，通知申请人补正；
- 3、不属于本机关受理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向有受理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3.3.4.3 水资源论证办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审批部门或者省级审查部门，应当自收到取水申请之日起9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出具取水许可证或者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出具取水许可证或者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

审批机关认为取水涉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取水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审批机关在作出是否批准取水申请的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审批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因取水申请引起争议或者诉讼的，审批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中止审批程序；争议解决或者诉讼终止后，恢复审批程序。

审批机关在审查取水申请过程中，需要征求取水口所在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意见的，被征求意见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和第十九条）

#### **3.3.4.4 取水许可批复决定**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不包括举行听证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所需的时间）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对取用城市规划区地下水的取水申请，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的意见，城市建设

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并转送取水审批机关。

取水审批机关决定批准取水申请的，应当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水源地水量水质状况，取水用途，取水量及其对应的保证率；
- 2、退水地点、退水量和退水水质要求；
- 3、用水定额及有节水要求；
- 4、计量设施的要求；
- 5、特殊情况下的取水限制措施；
- 6、蓄水工程或者水力发电工程的水量调度和合理下泄流量的要求；
- 7、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的事项；
- 8、其他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在作出不批准的决定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批准的理由和依据：

- 1、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 2、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 3、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 4、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 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

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 6、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 7、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和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情形包括：①因取水造成水量减少可能使取水口所在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③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④退水可能使排入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⑤退水不符合排入水域限制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的；⑥退水不符合地下水回补要求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山东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八条）

### 3.1.5 水资源论证过程

#### 3.1.5.1 水资源论证的编制范围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晌较小的建

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编制重大建设项目布局规划、产业聚集区规划、相关行业专项规划，应当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产，编制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和二十二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十一条，《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论证报告（方案）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条

### 3.1.5.2 水资源论证的流程

水资源论证的编制与审查流程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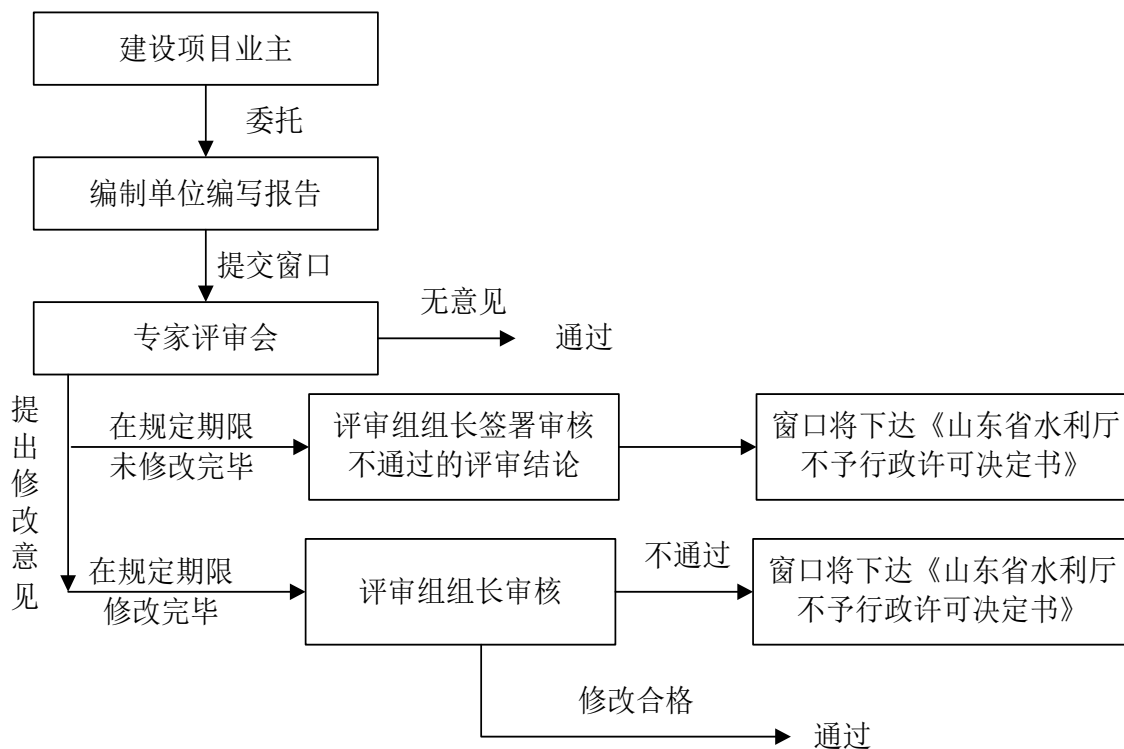


图 3-1-3 水资源论证编制审查流程图

### 3.1.5.3 水资源论证的编制要求

#### 1、编制内容

编制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建设项目概况；
- (2) 取水水源论证；
- (3) 用水合理性论证；
- (4) 退（排）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 (5) 对其他用水户权益的影响分析；
- (6) 其他事项。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 2、编制提纲

由于建设项目规模不等，取水水源类型不同，水资源论证的内容也有区别。承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的单位，可根据项目及取水水源类型，选择其中相应内容开展论证工作。编制提纲如下。

### 一、总论

- 1、编制论证报告书的目的是；
- 2、编制依据；
- 3、项目选址情况，有关部门审查意见；
- 4、项目建议书中提出的取水水源与取水地点；
- 5、论证委托书或合同，委托单位与承担单位。

### 二、建设项目概况

- 1、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
- 2、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和土地利用情况；

- 3、建设规模及分期实施意见，职工人数与生活区建设；
- 4、主要产品及用水工艺；
- 5、建设项目用水保证率及水位、水量、水质、水温等要求，取水地点，水源类型，取水口设置情况；
- 6、建设项目废污水浓度、排放方式、排放总量、排污口设置情况。

### 三、建设项目所在流域或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 1、水文及水文地质条件，地表水、地下水及水资源总量时空分布特征，地表、地下水水质概述；
- 2、现状供水工程系统，现状供用水情况及开发利用程度；
- 3、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四、建设项目取水水源论证

#### 1、地表水源论证

- (1) 地表水源论证必须依据实测水文资料系列；
- (2) 依据水文资料系列，分析不同保证率的来水量、可供水量及取水可靠程度；
- (3) 分析不同时段取水对周边水资源状况及其它取水户的影响；
- (4) 论证地表水源取水口的设置是否合理。

#### 2、地下水源论证

- (1) 地下水源论证必须在区域水资源评价和水文地质详查的基础上进行；



(2) 中型以上的地下水源地论证必须进行水文地质勘察工作；

(3) 分析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含水层特征，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条件，分析地下水资源量、可开采量及取水的可靠性；

(4) 分析取水量及取水层位对周边水资源状况、环境地质的影响；

(5) 论证取水井布设是否合理，可能受到的影响。

#### 五、建设项目用水量合理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用水过程及水平衡分析；
2. 产品用水定额、生活区生活用水定额及用水水平分析；
3. 节水措施与节水潜力分析。

#### 六、建设项目退水情况及其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1. 退水系统及其组成概况；
2. 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及达标情况；
3. 污染物排放时间变化情况；
4. 对附近河段环境的影响；
5. 论证排污口设置是否合理。

#### 七、建设项目开发利用水资源对水资源状况及其他取水户的影响分析

- 1、建设项目开发利用水资源对区域水资源状况影响；
- 2、建设项目开发利用水资源对其他用水户的影响。

#### 八、水资源保护措施

根据水资源保护规划提出水资源量、质保护措施。

## 九、影响其他用水户权益的补偿方案

- 1、周边地区及有关单位对建设项目取水和退水的意见；
- 2、对其他用水户影响的补偿方案。

## 十、水资源论证结论

- 1、建设项目取水的合理性；
- 2、取水水源量、质的可靠性及允许取水量意见；
- 3、退水情况及水资源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其附件

### 3、水资源论证报告的质量管理

报告（方案）专家评审结论是评价技术服务单位编制论证报告质量的主要依据，按照《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18〕3号），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对技术服务单位编制的报告（方案）进行评审，并建立论证报告质量评价制度，主要通过专家评审会的审查情况进行打分，计算技术服务单位的综合得分，省水利厅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技术服务单位月度、季度、年度服务项目数、综合得分情况以及违规行为情况。通报结果为申请人选择技术服务单位时提供参考。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报告（方案）经过第一次评审即通过专家评审的，得5分；

（2）报告（方案）经过第一次评审即确定为不通过、不予许可的，得-3分；报告（方案）不予许可后再次提出申请的，第二

次专家评审当场通过得 2 分，当场不通过得-3 分，报告（方案）在承诺期限内经过修改完善后通过复审得 0 分，技术服务单位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论证报告修改或报告（方案）修改完善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不予许可，得-5 分；其后再次提出许可申请，专家评审通过的得 0 分，不通过的得-5 分；

（3）报告（方案）经过第一次评审由专家出具修改意见，报告（方案）在承诺期限内经过修改完善后通过第二次专家评审的，得 3 分；技术服务单位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论证报告修改，或报告（方案）修改完善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不予许可的，得-3 分；其后再次提出许可申请，专家评审通过的得 0 分，不通过的得-5 分。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打分标准外，技术服务单位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经查实的以及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处理、处罚的，一次扣 20 分。

技术服务单位综合得分=（一定期限内总分数）/（服务项目数）。

《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论证报告（方案）技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

### 3.1.5.4 水资源论证的审查

#### 1、审查权限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

水利部或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以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

(1) 水利部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取水许可申请的建设项目；

(2) 兴建大型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日取水量 5 万吨以上）的建设项目。

其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分级审查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具体的审查权限根据取水许可的审批权限确定，见 3.1.3。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

## 2、审查期限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包括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会（书面函审）、修改报告（方案）、复核报告（方案）等环节。其中，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

《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3、审查流程

专家评审会由窗口或厅委托的中介机构组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窗口派出工作人员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宣布专家评审组成员及组长名单，询问是否有申请回避的情况，并根据情况做出处理。

(2) 专家评审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

①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现场核查情况等）；

②行政许可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报告（方案）编制单位、项

目主体设计单位介绍项目有关情况；

③专家质询与交流；

④事中事后监管处室（单位）代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单位代表根据工作职责提出意见建议；

⑤评审组组长综合评审意见建议和会议讨论情况提出专家组评审意见。除因报告需要修改完善且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承诺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外，评审组组长应当当场作出通过或者不予通过的评审结论。

⑥评审组组长宣读评审意见，并在评审专家组长栏签名。

《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3.1.5.5 水资源论证的最终意见

报告（方案）需要修改完善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方案）提交服务窗口。窗口于 1 个工作日内转交厅委托的中介机构或专家评审组组长。厅委托的中介机构或专家评审组组长应当在收到报告（方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由评审组组长签署审核通过或不通过的意见。

项目申请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的，由评审组组长签署审核不通过的评审结论，窗口将下达《山东省水利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3.1.6 取水许可办理申请（验收申请）

申请人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现场或信函方式）或山东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取水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2) 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水资源论证的批复文件）；
- (3) 取水工程或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 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情况；
- (5) 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6) 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7) 取水工程项目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山东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八条

### 3.1.7 取水许可受理条件

省水利厅审批权限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 (1)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 (2)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超指标水源取水量的；
- (3)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 (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 (6)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 (7) 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其中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不予批准的情形包括：**1.因取水造成水量减少可能使取水口所在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入河排污口的；3.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4.退水可能使得排入水域达不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5.退水不符合排入水域限制排污总量控制要求的；6.退水不符合地下水回补要求的。**

### 3.1.8 重新办理取水许可的情况

论证报告审查通过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人应重新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论证表并提交有权限的审批机关审查：

- (1)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取水标的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或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及污水处理措施发生变化的；
- (3) 自审查通过之日起满三年，建设项目未获批准的。

## 3.2 取用水计划管理

根据《水法》第四十七条：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行政区域内用水单位的年度计划用水总量不得超过本区域的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应当作为确定用水总量和用水计划的基础。

### 3.2.1 工作机制

#### 1、水利部

水利部负责全国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全国节约用水办

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2、流域管理机构

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授权和水利部授予的管理权限，负责所管辖范围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监督管理工作，其直接发放取水许可证的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相关管理工作，委托用水单位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 3、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或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管理。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用水计划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备案情况报送水利部，其中流域管理机构委托管理的应当同时报送相应流域管理机构。

## 4、县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用水制度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区域用水计划、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节水要求、实际用水需求等，核定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年度用水计划。因生产经营变动、干旱、突发事件等需要调整用水计划的，应当重新核定。《山东



省节约用水办法》第十一条：县以上发展计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 5、用水单位

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由年计划用水总量、月计划用水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构成。年计划用水总量、水源类型和用水用途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管理机关）核定下达，不得擅自变更。月计划用水量由用水单位根据核定下达的年计划用水总量自行确定，并报管理机关备案。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单位，其用水计划中水源类型、用水用途应当与取水许可证明明确的水源类型、取水用途保持一致；月计划用水量不得超过取水许可登记表明明确的月度分配水量。

用水单位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管理机关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建议；新增水利部关于印发《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水资源〔2014〕360 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利部 2014 年 11 月 5 日水单位应当在用水前 30 日内提出本年度用水计划建议。

用水单位提出用水计划建议时，应当提供用水计划建议表和用水情况说明材料。用水计划建议表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自行确定。用水情况说明应当包括用水单位基本情况、用水需求、用水水平及所采取的相关节水措施和管理制度。

### 3.2.2 取用水计划的核定

管理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用水记录,按照统筹协调、综合平衡、留有余地的原则,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据水资源禀赋条件、发展阶段、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及时制修订行业用水定额标准,严格过剩产能和落后产能行业企业的取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按照定额核定年度取用水计划,对超计划或超定额取水的,实行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对国家已明确淘汰的落后产能和化解的过剩产能,应同步核减企业年度取水用水计划,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责令企业采取限制或停止取水等措施。取水许可延续时,原取水许可审批单位要对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取用水情况进行全面重点评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使用淘汰的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未达到用水定额标准 and 不符合水资源管理要求的企业单位,不予批准延续取水申请。

### 3.2.3 取用水计划的下达

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书面下达所管辖范围内用水单位的本年度用水计划;新增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 20 日内下达。逾期不能下达用水计划的,经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用水单位。

获得省级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称号的用水单位，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根据实际需要报管理机关备案。

除停止用水及其他正当事由外，用水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管理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其限期办理用水计划；逾期仍未办理的，按照用水单位所在行业先进用水水平核定其用水计划，并书面通知用水单位。

因重大旱情或者突发水污染事件等原因无法满足正常供水的，管理机关应当制定应急用水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管理机关可以核减用水单位的计划用水量。重大旱情或者突发水污染事件影响解除后，应当即时恢复原用水状况。

#### **3.2.4 用水计划的调整**

用水单位调整年计划用水总量的，应当向管理机关提出用水计划调整建议，并提交计划用水总量增减原因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用水单位不调整年计划用水总量，仅调整月计划用水量的，应当重新报管理机关备案。

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调整建议之日起 15 日内核定或者备案，并书面通知用水单位。

#### **3.2.5 用水计划的核减**

用水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机关应当核减其年计划用水总量：

- 1、用水水平未达到用水定额标准的；

- 2、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或者设备的；
- 3、具备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条件而不利用的。

### 3.2.6 用水计划的计量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安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合格的用水计量设施，并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证计量设施的正常运行。用水单位有两个以上不同水源或者两类以上不同用途用水的，应当分别安装用水计量设施。未按规定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用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按照其设计最大取水能力或者取水设备额定流量全时程运行核定用水量。

### 3.2.7 用水计划的监管

1、管理机关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建立用水统计台账和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实施用水在线监控和动态管理。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水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按月向管理机关报送用水情况。

2、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 10%的，管理机关应当给予警示。用水单位月实际用水量超过月计划用水量 50%以上，或者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总量 30%以上的，管理机关应当督促、指导其开展水平衡测试，查找超量原因，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

3、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的，对超用部分按季度实行加价收费；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按月或者双月实行加价收费。

### 3.3 事中事后监管

#### 3.3.1 对分级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水利系统实行分级管理的行政执法事项，省水利厅负责全省重大水事违法行为、对全省水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市本级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水事违法行为、对辖区内水行政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县级部门主要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 1、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监管、行政强制、行政调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 2、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分级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 行政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 (2)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3)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 (4)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章和许可的施行情况；

(6) 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7)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 3、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1)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 市水利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3) 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检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检查单位及时纠正，受检查单位应当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5) 市水利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实行分级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行为组织调查。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 3.3.2 对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的后续监管

#### 1、职责分工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辖区内审批的取水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市水利局对本局审批的取水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对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辖区内开展的取水许可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流域机构、自治区水利厅审批的取水项目配合做好日常监督检查。省水利厅对职责内开展的取水许可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流域机构取水项目配合做好日常监督检查。

#### 2、监督检查内容

（1）对省级审批的取水户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取水水量、水源及地点，取水方式、取水许可时限、退水地点和处理措施等；水资源费缴纳情况；计量方式、计量监控安装运行情况等；取水户节水评估与水平衡测试、节水措施；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2）对市级审批的取水户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①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实时监控落实情况、“一户一档”落实情况、取水计划管理落实情况等；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②取水水量、水源及地点，取水方式、取水许可时限、退水地点和处理措施等；水资源费缴纳情况；计量方式、计量监控安装运行情况等；取水户节水评估与水平衡测试、节水措施；计划用水执行情况。

（3）对各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是

否存在超权限审批、审批依据是否充分、审批流程是否合法、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实时监控落实情况、“一户一档”落实情况、取水计划管理落实情况等；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3、监督检查方式

专项检查和抽查相结合。专项检查一般为1年一次。

#### 3.3.3 对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的监督检查

##### 1、职责分工

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建设的监督管理；市水利局负责市本级建设的监督管理和辖区内建设的监督检查，省水利厅负责全省建设的监督检查。

##### 2、监督内容

- (1) 县区、乡镇政府水利服务机构设立情况；
- (2)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性质；
- (3)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编制落实情况；
- (4)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经费保障情况；
- (5) 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服务、办公场所标准化建设情况；
- (6) 基层水利员继续教育与管理情况；
- (7) 民间水利服务组织建设情况；
- (8)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制度建设以及运转情况。

##### 3、监督检查方式

根据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和重要性，采取定期和不定



期检查、现场检查和资料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做好书面和图片记录，并及时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 3.4 取水口管理

#### 3.4.1 台账内容

##### 1、大中型水库工程基本情况

水库名称、水库类型、建成年份、总库容、兴利库容、大坝类型、建成年份、水位~库容~面积表、正常蓄水位、校核洪水位、防洪限制水位、所属地市、所属县区、水库水文站名称、位置、多年平均来水量、溢洪道溢洪量、建库以来月系列来水量

##### 2、大江大河基本情况

河流名称、河流长度、河流起始断面位置、河流水位、所属地市、所属县区、所属水功能区、水文站名称、水文站位置

##### 3、地下水源地基本情况

所属地市、所属县区、地下水水位、地下水埋深、电导率、水温、取水构筑物类型、含水层渗透系、涌水量

##### 4、供水情况

供水类型、用水户名称、供水规模供水情况（供水户、供水量）、设计灌溉面积、有效灌溉面积、许可情况（许可用户、许可水量）等

##### 5、取水口设置情况

取水口代码、取水口名称、取水口位置、取水方式、设计流量、管理单位、管理人员。

### 3.4.2“一张图”设置

#### 1、全省重点大中型水库、大江大河、地下水源地 1 张图

展示内容：地市边界、大中型水库名称、水库边界、流域面积边界、总库容、每个地市大中型水库数量、链接每个地市重点大中型水库分布图、链接单个大中型水库分布图。

#### 2、各设区市重点大中型水库、大江大河、地下水源地，16 张

展示内容：县市边界、大中型水库名称、水库边界、总库容、流域面积、每个县市大中型水库数量、链接每个县市重点大中型水库分布图。

#### 3、各县（市、区）重点大中型水库、大江大河、地下水源地分布图（名称），130 张

展示内容：乡镇边界、大中型水库名称、水库边界、总库容、流域面积、县市大中型水库数量、链接每个县市重点大中型水库分布图、链接单个大中型水库。

(4) 各重点大中型水库流域分布图，每座水库各 1 张

(5) 各条大江大河流域分布图，每条大江大河各 1 张

(6) 各重点大中型水库取水口分布图，每座水库各 1 张

(7) 各条大江大河取水口分布图，每条大江大河各 1 张

(8) 各地下水源地取水口分布图，每个地下水源地各 1 张

(9) 各重点大中型水库特征曲线图，每座水库各 1 张

(10) 各重点大中型水库供水关系概化图，每座水库各 1 张

(11) 各大江大河供水关系概化图，每条大江大河各 1 张

(12) 各地下水源地供水关系概化图，每个地下水源地各 1 张

(13) 全省重点大中型水库、大江大河、地下水源地取水口分布图，1 张

(14) 各设区市重点大中型水库、大江大河、地下水源地取水口分布图，16 张

(15) 各县（市、区）重点大中型水库、大江大河、地下水源地取水口分布图，130 张

### 3.4.3 系统功能设计

#### 1、查询功能

可在系统中基于 GIS1 图查询单个或多个重点大中型水库，并以图表方式展示相关信息。

#### 2、统计功能

对区域、流域内重点大中型水库基本情况、水库来水情况等进行了统计，形成表格。

#### 3、展示功能

根据需要，在系统中展示“一张图”。

#### 4、预警功能

对水库各取水口超许可供水发出预警或警告。

#### 5、维护功能

省、市、县及各水库管理机构，可根据权限登录、查询，对相关数据进行上传、维护以及历史查询。

## 6、取水口管理功能

能对重点大中型水库取水口增加、扩建、注销等进行动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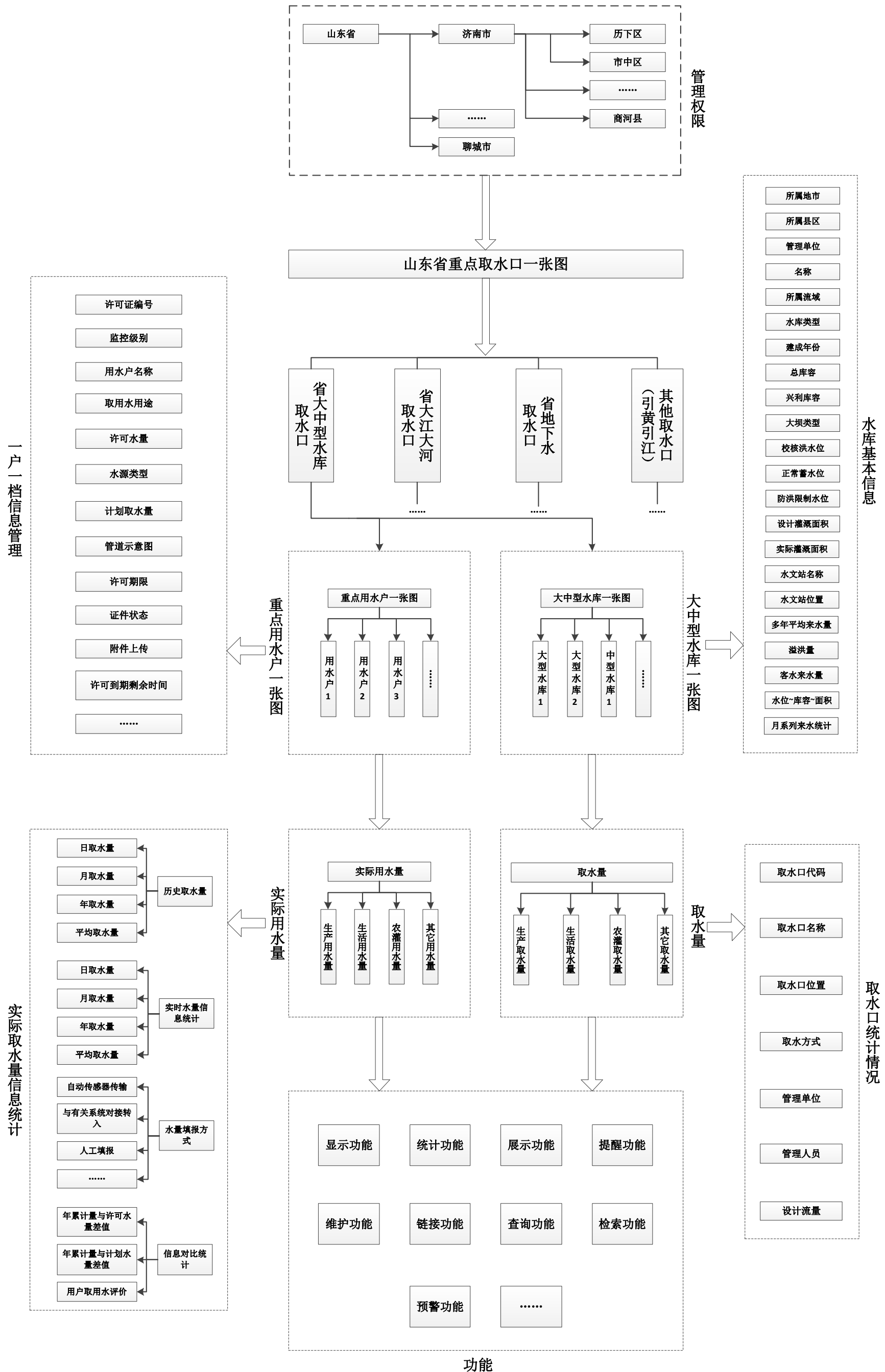


图 3-4-1 山东省取水口管理一张图

### **3.5 取水计量管理**

#### **3.5.1 取水计量对象**

持有取水许可证的一切用水户都必须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装置。非农业取用地表水的，年用水量超过 500 万立方米的，安装流量计；用水量在 500 万立方米以下的，安装水量跟踪计时器或水表。取用地下水的用水户，均以井为单位，在取水门装置计量实施，计量设施原则上选用水表。

新建取水工程，在工程竣工时，要同时完成计量设施的安装。

#### **3.5.2 取水计量设施验收**

计量设施安装完毕后，必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技术监督局验收，并登记造册，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督促用水户向当地技术监督局申请强检。

#### **3.5.3 取水计量设施维护**

计量设施必须由技术监督部指定的计量技术机构执行周期检定，并对厂方修理的计量设施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计量设施要明确专人管护，建立用水计量人员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输水管道和各计量设施的运行情况，杜绝“跑、冒、滴、漏”和“死表”现象。

### 3.5.4 取水计量的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用水户计量设施管理档案，并对用水户安装的计量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取水户必须自觉接受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3.6 取水台账管理

### 3.6.1 台账内容

#### 1、山东省水资源情况

各地市、县、区水资源总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山东省水资源总量、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

#### 2、许可情况

用水户编号、监控级别、用水户名称、取水用途、用水户经纬度坐标，许可水量（地下、地表、客水）、计划水量（地下、地表、客水），许可期限、许可到期剩余天数、证件状态、取水许可证扫描图、取水路线示意图。

#### 3、用水量情况

历史用水量统计：日用水量、月用水量、年用水量；实时水量信息：日用水量、月用水量、年用水量；水量填报方式：自动传感器传输、与有相关系统对接转入、人工填报；统计信息：年累计量与许可水量差、年累积量与计划水量差、用水量评价。

### 3.6.2 一张图设置

- 1、山东省水资源总量分布图，1张；
- 2、山东省地表水资源量分布图，1张；
- 3、山东省地下水资源量分布图，1张；
- 4、各地市水资源总量分布图，16张；
- 5、各地市地表水资源量分布图，16张；
- 6、各地市地下水资源量分布图，16张；
- 7、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布图，1张；
  - (1) 省地表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布图，1张；
  - (2) 省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布图，1张；
  - (3) 省引黄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布图，1张；
  - (4) 省引江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布图，1张。
- 8、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布图，16张；
  - (1) 各地市地表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布图，16张；
  - (2) 各地市地下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布图，16张；
  - (3) 各地市引黄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布图，16张；
  - (4) 各地市引江水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布图，16张。
  - (5) 山东省取用水户分布图，1张。
  - (6) 各设地市用水户分布图，16张。
  - (7) 各县、区取用水户分布图，130张。
  - (8) 山东省年度用水量分布图，1张/年；
  - (9) 各地市年度用水量分布图，16张/年；



①各地市地表水年度用水量分布图，16张/年；

②各地市地下水年度用水量分布图，16张/年；

③各地市引黄水年度用水量分布图，16张/年；

④各地市引江水年度用水量分布图，16张/年。

(10) 山东省年度用水量超许可分布图，1张/年；

(11) 各设区、市年度用水量超许可分布图，16张/年；

①各地市地表水年度用水量超许可分布图，16张/年；

②各地市地下水年度用水量超许可分布图，16张/年；

③年度用水量超许可分布图，16张/年；

④市引江水年度用水量超许可分布图，16张/年。

### 3.6.3 系统功能

#### 1、显示功能

可在系统中基于 GIS 图查询取水许可信息，并以图表方式展示相关信息。对用水户历史信息（包括许可信息、计划水量信息、取用水量信息等）的查询。

#### 2、统计功能

统计不同地区许可总量、不同时段、不同区域的用水量等。

#### 3、展示功能

根据需要，在系统中展示“一张图”。在一张图任意绘制封闭区域或者加载一个规定格式的文件（比如.dxf 或者.shp 格式等），统计区域内的地下水用水量等信息。

#### 4、提醒功能

对于超许可用水、超计划用水、许可证到期延续、变更等问题进行提醒。

#### 5、维护功能

通过一户一档系统增加、修改、删除、查看单个取水许可信息，查询用水户的取水许可、用水等信息，链接省、市县统计表。动态更新取用水量信息。

#### 6、链接功能

一户一档系统与山东省取用水户台账链接，生产台账系统所需要的格式进行上报。

### 3.6.4 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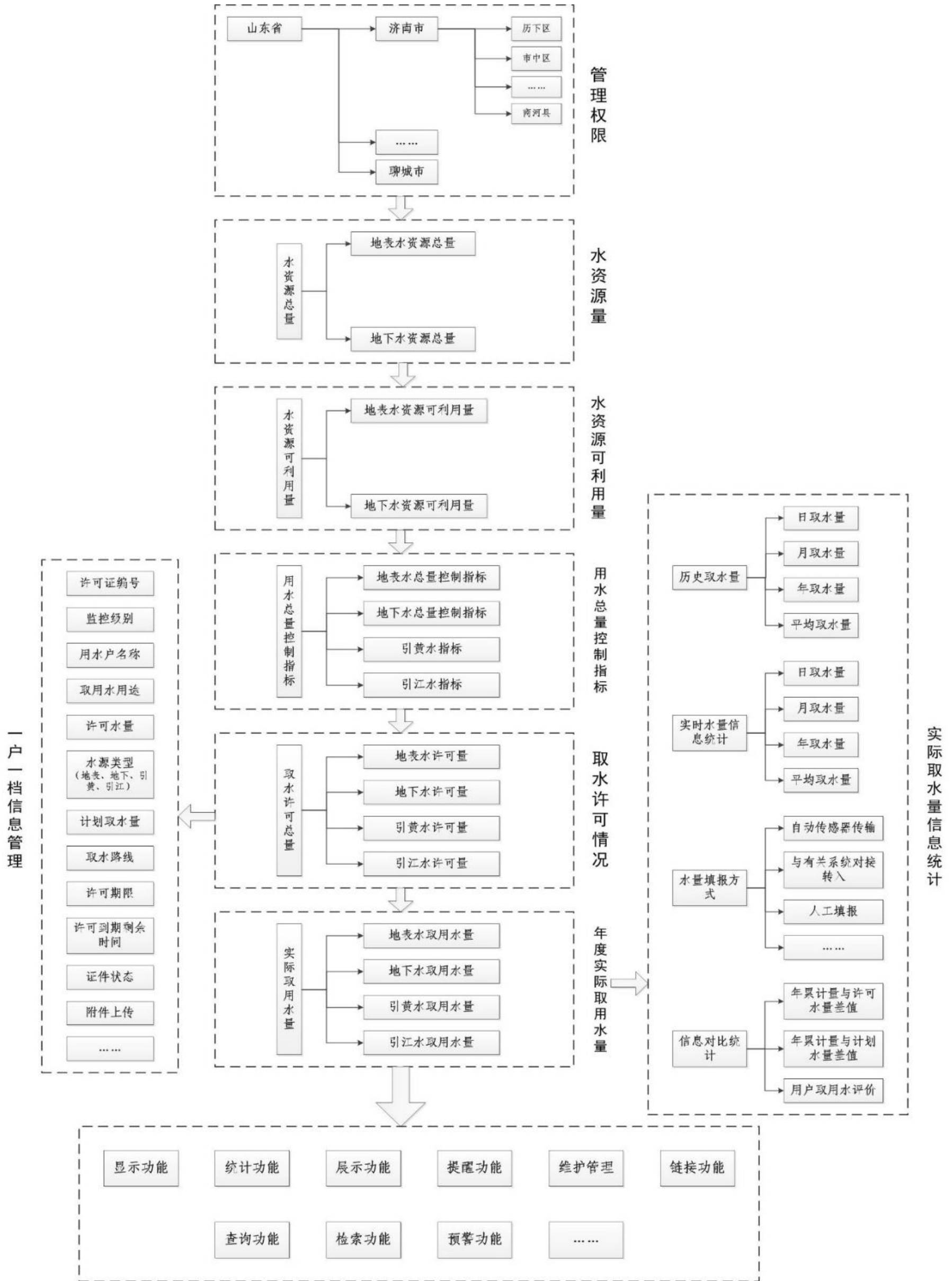


图 3-6-1 山东省水资源监控管理一张图

## 3.7 双随机一公开

### 3.7.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1、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 (1)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监督检查；
- (2) 对水资源有偿使用的监督检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二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 第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五条,《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五条、第十九条,《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3月水利部、国家计委第15号令,2015年12月水利部第47号令修改)第四条)

#### 2、对从事水文活动的监督检查

- (1) 对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
- (2) 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 (3) 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
- (4) 对其他从事其他水文活动(汇交水文资料、传播水文情报等)的行政检查。

(依据《水文条例》(2007年3月国务院令 第496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2015年7月21日省政府令 第291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2010年省政府令 第227号)第二十一条,《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2015年7月21日省政府令 第291号)第二十四条,《山东省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办法》(2015年鲁水政字 23号)第五条、第七条,《水行政许可实施

办法》(2005年6月22日水利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 (三) 对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1、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监督检查;

2、对其他影响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

(依据《水文条例》(2007年3月国务院令第496号)第四条、第三十三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2015年7月21日省政府令第291号)第四条、第三十二条)

## 3.7.2 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

### 1、检查对象名录库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事项,抽查对象库为省级核发取水许可证的取用水单位/个人(非农)。

“对从事水文活动的监督检查”事项(含子项: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对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行政检查;对其他从事其他水文活动的行政检查),抽查对象为当年度省水利厅审批通过的新设立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专用水文测站和调整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专用水文测站。

“对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事项,抽查对象为当年度省水利厅审批通过的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的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对行业组织和评价单位在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行政检查”事项,因目前由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开展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单位从业水平评价,故抽查对象仅为山东省水利职工技

术协会。

## 2、执法人员名录库

厅水资源管理处（水文处）执法人员名录库由厅政策法规处负责确定。

### 3.7.3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全省水资源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及特点，特制定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 1、检查方式及抽查流程

##### （1）抽查方式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执法重点，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监管方式，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进行抽查。涉及有关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调查评估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采用录音、拍照、摄像或实时更新信息化平台等方式，实现抽查全过程留痕。抽查工作可由本处单独开展，或联合其他处室、其他单位发起联合随机抽查，也可联合厅直属单位及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

##### （2）抽查流程

- ①制定检查计划；
- ②选定检查对象；

③开展行政检查；

④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⑤行政检查材料归档。

## 2、检查内容

检查是否按照《取水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有关规定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否按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并按批准的用途用水；是否按照规定填报取水统计报表并如实上报用水数据；否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是否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计量设施；是否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年许可取用地表水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取用地下水十万立方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取水计量设施是否持续正常运行；是否按规范定期开展取水计量检定或者校准工作；是否足额缴纳水资源税；是否按要求做好取用水档案管理工作；是否已落实历次整改要求；是否依法履行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专用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的审批手续，工程是否按审批内容建设。

## 3、比例频次

每年检查至少一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 5%。

## 4、回避条款

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回避方式可采取与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交换被检查对象，也可以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确定不参与本次执法检查的，应再次随机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

## 5、检查人员权利与义务

**(1) 检查人员开展抽查检查工作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向检查对象、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取证和了解情况；
- ②查阅检查对象与抽查事项相关文件、合同等资料；
- ③进入检查对象相关场所进行查验、询问等；
- ④向省水利厅反映抽查检查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2) 检查人员开展抽查检查工作，应履行以下义务：**

- ①依法履行职责，坚持原则，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 ②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
- ③深入现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反映检查对象情况，认真完成抽查检查任务；
- ④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⑤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保守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

## 6、报告签审

形成的检查报告，经分管处长、处长、分管厅长审阅同意并签字后，可作为下步结果运用的依据。

## 7、结果运用

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在省水利厅随机抽查专栏向社会公布结果；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情形，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及时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随机抽查结果与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相衔接，各有关处室将随机抽查惩戒情况及时汇



总 至厅水利工程建设处，由厅水利工程建设处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山东”、“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等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纪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 第四章 水资源保护

### 4.1 地下水资源保护管理

地下水是水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地下水超采造成的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含水层枯竭、地面沉降、地裂缝、水质恶化、海（咸）水入侵等一系列生态与环境问题，危机供水安全、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严重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和《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明确要求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要求对水土资源超采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调整严重污染和地下水严重超采区耕地用途。

建立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按照省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国务院批复的有关规划，明确所辖各市、县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控制指标和水位控制目标，制定年度地下水开采计划，防止出现新的超采区。强化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把水资源论证作为产业布局、城市建设和区域发展等规划审批的重要前置条件，促进经济发展方式与区域水资源条件相适应。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对地下水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加强地下水水质调查和安全评估，全面掌握其水质状况和污染风险，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尽

快完成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污染风险，增强应急处理能力，尽快完成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建立水源地风险评估、预警及预报机制。

#### 4.1.1 管理原则

明确并公布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范围，制裁范围内要限期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限采区内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制定地下水超采区至方案，注重采区综合措施治理地下水超采，根据当地地表和地下水资源条件，调整产业结构，逐步淘汰落后高耗水行业；压减高耗水农作物种植面积，减少农业开采地下水水量；提高用水效率，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工业和生活节水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当地地表水、外调水、再生水等替代水源，置换超采区的地下水。

#### 4.1.3 超限采区范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地下水限采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5〕3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划定方案的批复》（以鲁政字〔2015〕30号），山东省浅层孔隙水超采区8处，总面积1.04万km<sup>2</sup>，其中一般超采区0.84万km<sup>2</sup>、严重超采区0.2万km<sup>2</sup>，年超采量1.8亿m<sup>3</sup>，涉及德州、聊城、济宁、泰安、威海、烟台、潍坊、淄博、东营、滨州10个市。

表 4-1-1 山东省各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超采区面积及超采量统计表

行政区	超采区面积 (km <sup>2</sup> )			超采量 (万 m <sup>3</sup> )
	超采区总面积	一般超采区	严重超采区	
德州市	1221.1	1221.1		1415.7
聊城市	2777	2777		4375.09
济宁市	654.6	654.6		531.25
泰安市	103.2	103.2		83.79
威海市	105.4		105.4	15.94
烟台市	1050.6	603.6	447	529.94
潍坊市	2544.1	1629	915.1	6381.34
淄博市	945	572.52	372.48	2370.32
东营市	454.7	285.6	169.1	1095.83
滨州市	577.47	521.61	55.86	1441.47
合计	10433.17	8368.23	2064.94	18240.67

按照“开采即超采”的划定原则,全省深层超采区总面积4.3万 km<sup>2</sup>,年超采量4.55亿m<sup>3</sup>。分布于鲁西北黄泛平原区,涉及济南、淄博、东营、济宁、滨州、德州、聊城、菏泽等8个市。

表 4-1-2 山东省各市、县深层地下水超采区面积及超采量统计表

分布范围	地市级行政区	水资源二级区	超采区总面积 (km <sup>2</sup> )	年均超采量 (万 m <sup>3</sup> )
济阳县、商河县	济南市	徒骇马颊河	2231.0	1085.90
高青县	淄博市	山东半岛沿海诸河	830.0	992.30
广饶县北部	东营市	山东半岛沿海诸河	640.0	615.50
鱼台县、金乡县	济宁市	沂沭泗河	1540.0	5277.10
聊城市各县市区	聊城市	徒骇马颊河	8395.0	10633.00
德州市各县市区	德州市	徒骇马颊河	10356.0	11746.20
滨州各县市区	滨州市	徒骇马颊河、山东半岛沿海诸河	7652.0	4410.20
菏泽各县市区	菏泽市	沂沭泗河	11764.0	10786.10
全省合计			43408.0	45546.3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南水北

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总体方案（国函〔2013〕49号）；水利部关于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的函（水资源函〔2015〕6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地下水限采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15〕30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国务院2015年4月2日）。

## 4.2 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管理

### 4.2.1 评估内容

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是为使水源地能持续满足一定供水保障率的水量和满足一定水质要求而采取的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水量水质监控及相关管理的保障措施的统称。

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内容是对饮用水水源地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 4.2.2 工作机制

省水利厅负责全省评估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部署。

山东省水利科学研究院作为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全省评估工作方案的编制；各地自评报告审核和复评工作；编制全省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年度评估工作报告和参与流域机构汇总。

各市负责组织开展本地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评估工作，以水源地为单位按照评估工作方案和评估指南，开展自评估工作。

### 4.2.3 工作流程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年度评估工作有关》（办资源函〔2018〕204号）工作要求

和我省实际情况，山东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工作流程与时间安排如下。

### **1、印发评估方案**

省水利厅根据水利部要求，印发年度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工作方案。

### **2、自评估报告编制**

各地市水利局和省胶东调水局组织本辖区内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自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将盖章的各水源地当年度自评估表电子扫描件（见附件1）并附具相关工作证明材料（25项二级指标证明材料要全部提供，每个指标需单独建立文档，并在文档标题中标明证明材料同去年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和存在问题清单，汇总后将电子版评估材料发送至技术支撑单位联系邮箱 [sdsydpj@163.com](mailto:sdsydpj@163.com)。

### **3、现场检查及复核评估**

省水利厅结合日常监管和水源地自评估情况，联合技术支撑单位根据评估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通过现场检查等形式对水源地自评估表和支撑材料进行复核评估。

### **4、全省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报告编制上报**

技术支撑单位负责编制我省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报告，经省水利厅审核后，根据评估方案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水利部。

### **5、流域抽查**

各流域机构结合年度水资源管理专项检查等日常监管工作，强化对流域内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的现场抽查，重点抽查水量水质不达标以及上年度评估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水源地，力争 3-5 年实现一轮抽查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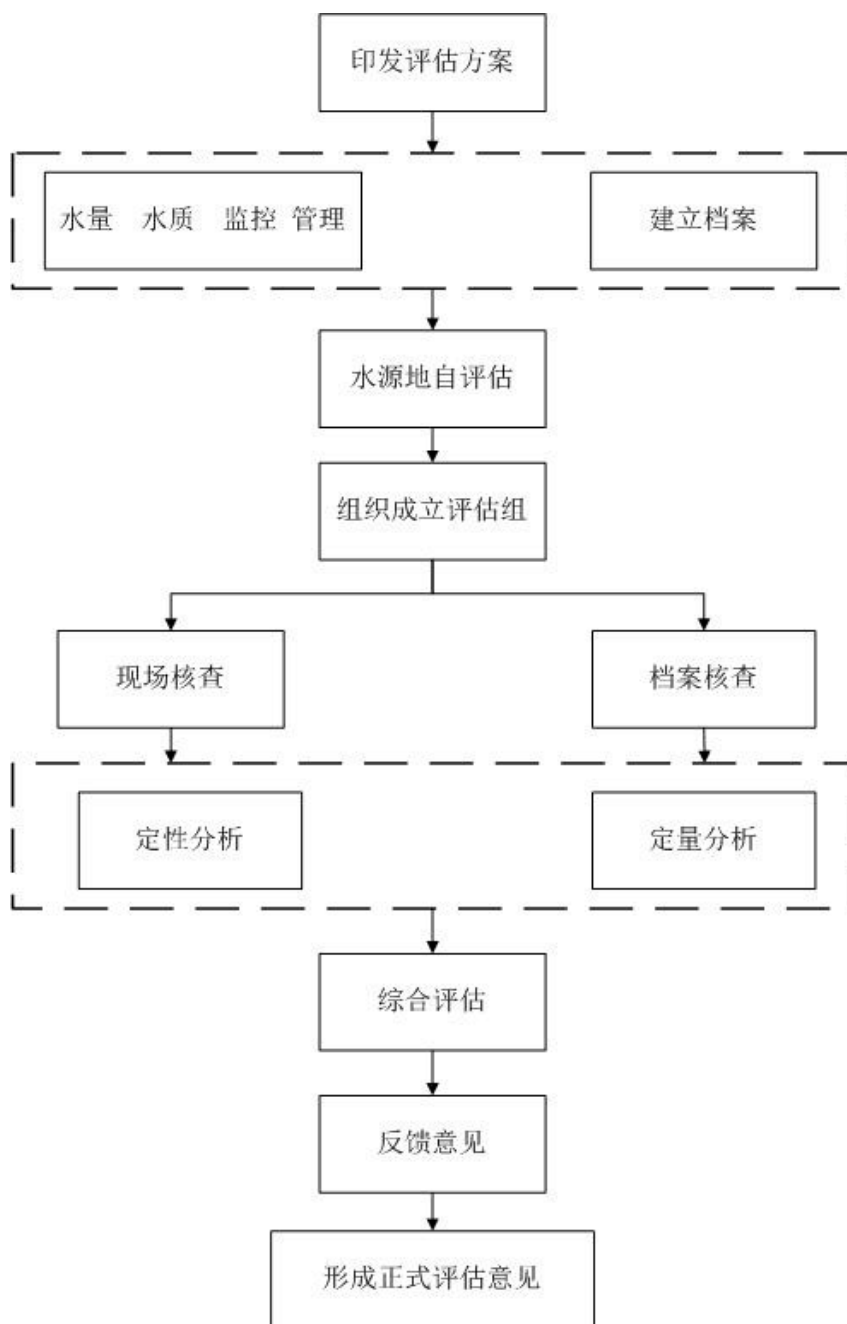


图 4-2-1 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流程图

#### 4.2.4 评估指标与方法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评估指标体系共分为4个一级指标和25个二级指标，详见表4-2-1。

##### 1、指标体系

表 4-2-1 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标准
水量评估	年度供水保证率	年度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
	应急备用水源地	建立重要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地；备用水源能够满足特殊情况下一定时间内生活用水需求，并具有完备的接入自来水厂的供水配套设施。
	水量调度管理	流域和区域调度中，应有优先满足饮用水供水要求的调度配置方案，确保相应保证率下取水工程正常运行的水量和水位； 制订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方案，建立特枯年或连续干旱年的供水安全储备
	供水设施运行	供水设施完好，取水和输水工程运行安全；取水口处河势稳定；地下水水源地采补基本平衡，长期开采不产生明显的地质和生态环境问题。
水质评估	取水口水质达标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能够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规定的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进行监测，每月至少监测2次，并且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能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水质监测指标进行监测，每月至少监测1次，并且供水水质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III类标准。
	封闭管理及界标设立	一级保护区内有条件的地方应实行封闭管理；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取水口和取水设施周边设有明显的具有保护性功能的隔离防护设施。
	入河排污口设置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一级保护区综合治理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没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没有从事网箱养殖、没有畜禽饲养场、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标准
	二级保护区综合治理	二级保护区内，无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畜禽饲养场、旅游等活动的应按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准保护区综合治理	准保护区内，没有对水体产生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没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和处置场所。
	含磷洗涤剂、农药和化肥等使用	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交通设施管理	保护区范围内有公路、铁路通过的，交通设施应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设施与事故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在进入保护区之前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植被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内适宜绿化的陆域，植被覆盖率应达到 80% 以上，二级保护区内适宜绿化的陆域植被覆盖率应逐步提高。
监控评估	视频监控	实现对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全方位监控。管理部门建立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及重要供水工程设施实现 24 小时自动视频监控。
	巡查制度	建立巡查制度，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实行逐日巡查，二级保护区实行不定期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特定指标监测	地表水水源地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规定的特定项目，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定期排查性监测； 湖库型饮用水水源地，还应按照《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规定的项目开展营养状况监测； 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能按照《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有关规定，对水位和采补量进行定期监测。
	水质水量在线监测	取水口附近水域具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
	信息监控系统	具备水量、水质、水位、流速等水文水资源监测信息采集、传输和分析处理能力，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安全监控信息系统；
	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针对突发污染事件及藻华等水质异常现象的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具备预警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加密监测和增加监测项目的应急监测能力。
管理评估	保护区划分	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部门联动机制	建立水源地安全保障部门联动机制，实行资源共享和重大事项会商制度。
	法规体系	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规、规章或办法，并经批准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标准
	应急预案及演练	制定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洪水和干旱等特殊条件下供水安全保障的应急预案；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有效的预警机制； 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员、物资储备机制和技术保障体系；
	管理队伍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的管理和保护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落实工作经费； 加强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
	资金保障	建立稳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资金投入机制

## 2、评估指标分值及评估方法

根据饮用水水源地类型，本指南将水源地分为湖库型、河道型和地下水型三种类型，表 4-2-2-表 4-2-5 中未做标注的表明适用于此三类水源地，标注过的按标注类型进行评估。

### (1) 水量保障

水量保障评估共 4 项二级指标，满分 30 分，水量保障评估指标分值及评估方法详见表 4-2-2。

表 4-2-2 水量保障评估指标分值及评估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法	档案材料或说明
水量评估	年度供水保证率	14	年度供水保证率达到 95% 以上的，得 14 分	[湖库型水源地、河道型水源地]对于供水保证率达到 95% 以上的，提供年度来水量（包括调水量）及设计枯水年来水量数据；对于供水保证率低于 95% 的，应说明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等。 [地下水型水源地] 对于供水保证率达到 95% 以上的，提供年度供水量及可开采量数据；对于供水保证率低于 95% 的，应说明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等。
			年度供水保证率不能达到 95% 的，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法	档案材料或说明
	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	8	供水城市建立应急备用水源地，并能满足一定时间内生活用水需求，并且具有完善的接入自来水厂的供水配套设施的，得 8 分	已建立备用水源地的，提供备用水源地建设相关批复文件、设计规模、运行情况以及配套供水设施的相关设计文件、现场照片等材料；如供水储备或配套供水设施不完善的，应说明原因及主要影响，同时说明相关补救措施；对于尚未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地的，应说明原因。
			已建立应急备用水源地，但供水储备和供水配套设施有一项不完善的，得 6 分	
			已建立应急备用水源地，但供水储备和供水配套设施均不完善的，得 3 分	
			没有建立应急备用水源地的，得 0 分	
	水量调度管理	4	流域和区域供水调度中有优先满足饮用水供水要求，能确保相应保证率下取水工程正常运行所需水量和水位要求的，并且制订了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方案，并经批准实施的，得 4 分	流域和区域供水调度中有优先满足饮用水供水要求的，建立水量、水位双控制指标的，提供该调度配置方案；没有相关调度配置方案的，说明对实际供水是否产生不利影响等。已经编制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方案，并经批准实施的，提供该方案，说明供水安全储备情况；没有制订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方案的，应说明原因。
			流域和区域供水调度中有优先满足饮用水供水要求，但没有制订特殊情况下的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方案的，得 2 分	
			有特殊情况下区域水资源配置和供水联合调度方案，但流域区域供水调度中没有优先满足饮用水供水要求的，得 1 分	
			两者均没有的，得 0 分	
	供水设施运行	4	供水设施完好，取水和输水工程运行安全的，得 4 分	[湖库型水源地、河道型水源地]供水设施完好，取水和输水工程运行安全的，应说明主要供水设施的名称、地点、规模、建设及改扩建时间等信息，提供供水设施相关照片、检修记录等材料；取水设施、输水设施偶尔出现事故影响供水，经过抢修后能够安全运行的，应简要说明事故经过、影响、补救措施等；对于安全隐患较严重的，说明理由。
			取水设施、输水设施偶尔出现事故影响供水，经过抢修后能够安全运行的，得 2 分	
			取水设施、输水设施经常出现生产事故，影响供水的，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法	档案材料或说明
				<p><b>[地下水型水源地]</b> 供水设施完好，应说明主要供水设施的名称、地点、规模、建设及改扩建时间等信息；取水设施、输水设施偶尔出现事故影响供水，经过抢修后能够安全运行的，应简要说明事故经过、影响、补救措施等。</p> <p>地下水采补基本平衡，提供5年系列的水位和取水量数据、图表等相关证明材料；轻度超采，提供超采率；地下水严重超采的，说明原因。</p>

## (2) 水质保障

水质保障评估共9项二级指标，满分40分，水质保障评估指标分值及评估方法详见表4-2-3。

表4-2-3 水质保障评估指标分值及评估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法	档案材料或说明
水质评估	取水口水质达标率	20	<p><b>[湖库型水源地、河道型水源地]</b>取水口水质全年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次数不小于80%的，监测频次达到每月至少2次，且监测项目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的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的，得20分</p> <p><b>[地下水型水源地]</b>取水口水质全年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次数不小于80%的，监测频次达到每月至少1次，且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中规定的监测项目开展监测的，得20分</p>	<p><b>[湖库型水源地、河道型水源地]</b>应按年度提供每月水质监测报告，监测两次的取两次平均值，全年按频次法进行水质达标评价，达标次数不小于80%的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提供水质监测单位资质情况。供水水质(基本项目和补充项目)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Ⅲ类标准的，应对水质不达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就所采取的防治措施进行说明；未采取有效措施，供水水质未明显改善或存在继续恶化风险的，应说明原因。</p> <p><b>[地下水型水源地]</b>应按年度提供每月水质监测报告，监测两次的取两次平均值，全年按频次法进行水质达标评价，达标次数不小于80%的为达标，否则为不达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法	档案材料或说明
			以上任一条件没有达到的,得0分	对于背景情况影响水质,但满足水厂要求的,可以不参评。提供水质监测单位资质情况。 水质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III类标准的,应分析原因,并就所采取的防治措施进行说明。
	封闭管理及界标设立	4	<p><b>[湖库型水源地]</b>一级保护区实现全封闭管理,且界标、警示标示以及隔离防护设施完善的,得4分</p> <p><b>[河道型水源地]</b>一级保护区取水口半径50米内进行全封闭管理,且界标、警示标示以及隔离防护设施完善的,得4分</p> <p><b>[地下水型水源地]</b>一级保护区实现单井封闭管理,且界标、警示标示以及隔离防护设施完善的,得4分</p> <p>实现部分封闭或界标、警示标示以及隔离防护设施等不完善的,得2分</p> <p>未开展相关工作的,得0分</p>	<p><b>[湖库型水源地、河道型水源地]</b>提供应封闭管理和实际封闭管理公里数及工程合同、验收等材料;设立了边界地理界标、警示标示、隔离防护设施的,提供图片、照片、数量等信息;设有地理界标、警示标示及隔离保护设施,但不完善的,说明原因。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提供未来开展相关工作的计划、方案,说明未能开展相关工作的理由。</p> <p><b>[地下水型水源地]</b>设立了边界地理界标、警示标示、隔离防护设施的,提供图片、照片、数量等信息;设有地理界标、警示标示及隔离保护设施,但不完善的,说明原因。未开展相关工作的,提供未来开展相关工作的计划、方案,说明未能开展相关工作的理由。</p>
	入河排污口设置	3	<p>一、二级保护区内没有入河排污口的,得3分</p> <p>保护区内有入河排污口的,得0分</p>	存在入河排污口的,提供建设项目和排污口的数量、类型、规模和图片等信息;清理效果不明显或者未采取清理措施的,应说明原因。
	一级保护区综合治理	3	<p><b>[湖库型水源地、河道型水源地]</b>没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没有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水面没有树枝、垃圾等漂浮物的,得3分</p> <p><b>[地下水型水源地]</b>没有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p>	<p><b>[湖库型水源地、河道型水源地]</b>存在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应提供建设项目的数量、类型和规模等信息,说明理由和治理措施;</p> <p>无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活动,提供相关禁止性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存在上述活动的,说明理由和治理措施。<b>[地下水型水源地]</b>存在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应提供建设项目的数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法	档案材料或说明
			无关的建设项目，没有垃圾堆放、旱厕、加油站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得3分	类型和规模等信息，说明理由和治理措施。 存在上述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应说明所采取的清理措施和效果，对于清理效果不明显，或者未采取清理措施的，应说明原因。
			有上述建设项目或存在上述污染水体活动的，得0分	
	二级保护区综合治理	2	<p><b>[湖库型水源地、河道型水源地]</b>没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活动的按照规定采取了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措施的，得2分</p> <p><b>[地下水型水源地]</b>没有严重污染的企业，没有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没有污水灌溉农田的，得2分</p> <p>有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上述活动场所，未按照规定采取了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措施的，得0分</p>	存在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应提供建设项目和排污口的数量、类型和规模等信息，说明理由和治理措施； 无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活动，无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所的，提供相关禁止性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存在上述活动或场所的，提供活动或场所分布范围、类型和规模等信息，说明理由和拟治理措施。
水质评估	准保护区综合治理	2	<p>没有对水体产生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没有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堆放场所和处置场所的，得2分</p> <p>存在上述情况的，得0分</p>	存在上述建设项目或场所的，应提供建筑物、活动分布范围、类型和规模等信息，说明所采取的清理措施和效果，清理效果不明显，或者未采取清理措施的，应说明原因。
	含磷洗涤剂、农药和化肥等使用	2	<p><b>[湖库型水源地、河道型水源地]</b>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的，得2分</p> <p><b>[地下水型水源地]</b>保护区内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农药的，得2分</p>	不存在使用含磷洗涤剂、农药和化肥情况的，提供相关禁止性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存在上述活动的，说明理由和未来治理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法	档案材料或说明
			没有禁止或限制的，得 0 分	
	保护区交通设施管理	3	保护区无公路、铁路通过；若有公路、铁路通过，并已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设施与事故污染防治措施，并在进入保护区之前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的，得 3 分	保护区无公路、铁路通过或若有铁路、公路通过，已建设和完善桥面雨水收集处置设施与事故污染防治措施，并且公路、铁路进入保护区之前设立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采取部分防护措施的，提供相关图片或其他证明材料；保护区有公路、铁路通过，但没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的，应说明原因。
保护区有公路、铁路通过，但采取部分防治措施的，且有警示标志的，得 2 分				
保护区有公路、铁路通过，但没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的，得 0 分				
	保护区植被覆盖率	1	一级保护区内适宜绿化的陆域，植被覆盖率应达到 80% 以上，二级保护区内适宜绿化的陆域植被覆盖率逐步提高的，得 1 分	提供相关规划或文件，应说明保护区范围内的植被覆盖情况及植被分布情况；对于植被覆盖率不符合要求的，应说明近年所采取的绿化措施及效果。
保护区植被覆盖率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 (3) 监控保障

监控保障评估共 6 项二级指标，满分 15 分，监控保障评估指标分值及评估方法详见表 4-2-4。

表 4-2-4 监控保障评估指标分值及评估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法	档案材料或说明
监控评估	视频监控	2	建立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对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及重要供水工程设施实现 24 小时自动视频监控的，得 2 分	已建立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应提供水源地监控体系具体情况，包括设备名称、运行状况、图片等；未建设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应说明原因。
			管理部门建立自动在线监控设施，但不能对取水口和重要供水工程实现 24 小时自动视频监控的，得 1 分	

		管理部门没有建立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的，得0分	
巡查制度	2	建立巡查制度，并且一级保护区实现逐日巡查，二级保护区实行不定期巡查，巡查记录完整的，得2分	建立巡查制度的，提供巡查制度文件和巡查记录；巡查制度未建立或者不完善的，应说明原因以及相关工作计划。
		建有巡查制度，但一级保护区不能实现逐日巡查，巡查记录不完整的，得1分	
		没有建立巡查制度的，得0分。	
特定指标监测	3	<b>[湖库型水源地]</b>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特定项目每年至少进行1次排查性监测，并且按照《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规定项目开展营养状况监测的，得3分	<b>[湖库型水源地]</b> 开展排查性监测或营养状况监测的，说明监测项目、监测频次以及达标情况等内容；对于未按规定对特定项目开展排查性监测或营养状况监测的，或者监测结果不达标的，应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计划。 <b>[河道型水源地]</b> 开展排查性监测的，说明监测项目、监测频次以及达标情况等内容；对于未按规定对特定项目开展排查性监测的，或者监测结果不达标的，应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计划。 <b>[地下水型水源地]</b> 开展水位、取水量监测的，提供监测单位、项目、频次、结果等。
		<b>[河道型水源地]</b>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特定项目每年至少进行1次排查性监测的，得3分	
		<b>[地下水型水源地]</b> 能按照《地下水监测规范》(SL183)有关规定对水位、取水量等进行定期监测的，得3分	
		<b>[湖库型水源地]</b> 开展排查性监测或营养状况监测其中一项的，得2分	
		没按上述要求开展监测的，得0分	
在线监测	3	取水口附近水域具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的，得3分	取水口附近水域实现在线监测的，提供在线监测设施位置、运行情况，在线监测数据等材料。
		取水口附近水域没有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的，得0分	
信息监控系统	2	建立水质水量安全监控系统，具备取水量、水质、水位等水文水资源监测信息采集、传输和分析处理能力的，得2分	具备水量、水质、水位等监测信息采集、传输和分析处理能力，建立水源地水质水量安全监控系统，提供数据报送方式、频率、分析报告，系统开发的相关文件、合同、系统图片等
		水质水量安全监控系统，具备上述1-2项能力的，得1分	
		没有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安全信息监控系统的，得0分	
应急监测能力	3	具备预警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加密监测和增加监测项目的应急监测能力的，得3分	具备突发事件发生时，加密监测和增加监测项目的应急监测能力的，提供监测单位资质、能力



		具备预警和突发事件发生时,具备加密监测或增加监测项目能力之一的,得2分	及其他证明材料;对于应急监测体系不完善的,应说明原因,提供相关工作计划或方案。
		应急监测能力难以满足应对突发性应急监测需要的,得0分	

#### (4) 管理保障

管理保障评估共6项二级指标,满分15分,管理保障评估指标分值及评估方法详见表4-2-5。

表4-2-5 管理保障评估指标分值及评估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估方法	档案材料或说明
管理评估	保护区划分	3	完成保护区划分工作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得3分 未划分水源保护区的,得0分	完成保护区划分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提供相关批复文件;未进行保护区划分的,应说明原因。
	部门联动机制	2	建立水源地安全保障部门联动机制,实行资源共享和重大事项会商制度的,得2分 未建立水源地部门联动机制的,得0分	水源所在地人民政府建立水源地安全保障部门联动机制,实行资源共享和重要事项会商制度的,应提供联动机制建立的相关文件,说明联席会议或会商会议制度。
	法规体系	2	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规、规章或办法,并经批准实施的,得2分 没有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规、规章或办法的,得0分	制定了水源地保护相关法规、规章或办法,并经批准实施的,提供相关法规、规章或办法;没有开展相关工作的,说明情况。
	应急预案及演练	3	制定应对突发水污染事件、洪水和干旱等特殊条件下供水安全保障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建立人员、物资储备机制和技术保障体系,每具备一项得1分,共3分 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或应急储备都没有的,得0分	制定应对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洪水和干旱等特殊条件供水安全保障应急预案,并经批准实施的,提供该预案;实行定期演练的,提供定期演练记录、照片等材料;建立人员、物资、技术保障体系的,提供该体系组成、物资储备场所、清单等。
	管理队伍	3	水源地的管理和保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加强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的,得3分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落实工作经费,加强培训工作的,应说明专职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和职责,提

		人员配备不到位,工作经费相对紧张,关键管理和技术岗位培训能够保证的,得2分	供工作预算和人员培训记录、培训证明;人员配备不到位,工作经费相对紧张,关键管理和技术岗位培训能够保证的,提供培训证明、培训记录;对于人员和经费缺失的,应说明原因及所采取的措施等。
		人员和经费缺失严重,已经明显影响水源地管理工作效率,并且无明显改善趋势的,得0分	
资金保障	2	建立稳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资金投入机制的,得2分	有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的,提供资金投入机制类型、资金来源等材料;对于尚未形成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的,应说明理由和改进计划。
		未建立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的,得0分	

### 3、评价结果分级

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评估综合得分等于四项指标得分的总和。按照得分多少,分为优、良、中、差四级,饮用水水源地综合评估结果分级见表4-2-6。

表4-2-6 饮用水水源地综合评估结果分级表

级别	优	良	中	差
得分	≥90	80≤得分<90	60≤得分<80	<60

#### 4.2.5 评估表

表4-2-7 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自评表

水源地基本情况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管理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水源地上级管理单位(部门): _____ 水源地取水工程所在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县) 取水口坐标: 东经_____, 北纬_____ 设计年供水能力: _____亿立方米; 供水人口: _____万人; _____年度供水量: _____亿立方米;	
水量达标建设情况	
指标分解细目	_____年度达标建设情况
	是否达标   证明材料

年度供水保证率		
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		
水量调度管理		
供水设施运行		

水质达标建设情况

指标分解细目		是否达标	证明材料
水质保护	取水口水质达标	_____类水质	
指标分解细目		是否达标	证明材料
区域综合整治	封闭管理及界标设立	(____%已封闭)	
	入河排污口设置		
	一级保护区综合治理	(有____项目)	
	二级保护区综合治理	(有____活动)	
	准保护区综合治理	(有____活动)	
	含磷洗涤剂、农药和化肥等使用		
	保护区交通设施管理		
保护区植被覆盖率			

安全监控体系达标建设情况

指标分解细目		是否达标	证明材料
视频监控			
巡查制度			
特定指标监测		(对____定期监测)	
在线监测			
信息监控系统			
应急监测能力			

管理体系达标建设情况

指标分解细目		是否达标	证明材料
保护区划分			

山东省水资源管理规程

部门联动机制		
法规体系		
应急预案及演练		
管理队伍		
资金保障		
其他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4.2.6 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

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部署，水利部组织对全国供水人口 20 万人以上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及年供水量 20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核准（复核），经征求各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全国 618 个饮用水水源地纳入《名录》管理，其中山东省 58 个饮用水水源地。

4-2-8 山东省国家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所属流域	水源地类型	供水城市
201	玉清湖水库水源地	黄河流域	水库	济南市
202	鹊山水库水源地	黄河流域	水库	济南市
203	锦绣川水库水源地	黄河流域	水库	济南市
204	狼猫山水库水源地	黄河流域	水库	济南市
205	卧虎山水库水源地	黄河流域	水库	济南市
206	清源湖水库水源地	海河流域	水库	济南市
207	章丘市圣井水厂水源地	黄河流域	地下水	济南市
208	济南市东郊水源地（含白泉、李庄、宿家水源）	黄河流域	地下水	济南市
209	济南市西郊水源地（含峨眉、大杨、腊山水源）	黄河流域	地下水	济南市
210	济南市济西水源地（含古城、桥子李、冷庄水源）	黄河流域	地下水	济南市
211	棘洪滩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青岛市
212	产芝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青岛市
213	青岛大沽河水源地	淮河流域	河道	青岛市
214	吉利河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青岛市
215	山洲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青岛市
216	铁山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青岛市
217	崂山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青岛市
218	尹府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青岛市
219	太河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淄博市
220	新城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淄博市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所属流域	水源地类型	供水城市
221	大芦湖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淄博市
222	淄河地下水水源地	淮河流域	地下水	淄博市
224	滕州市荆泉水源地	淮河流域	地下水	枣庄市
225	滕州市羊庄泉水源地	淮河流域	地下水	枣庄市
227	王屋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烟台市
228	门楼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烟台市
229	沐浴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烟台市
230	王吴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潍坊市
231	三里庄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潍坊市
232	白浪河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潍坊市
233	牟山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潍坊市
234	高崖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潍坊市
235	峡山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潍坊市
236	冶源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潍坊市
237	济宁城北地下水水源地	淮河流域	地下水	济宁市
238	黄前水库水源地	黄河流域	水库	泰安市
239	金斗水库水源地	黄河流域	水库	泰安市
240	米山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威海市
241	龙角山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威海市
242	日照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日照市
243	桥店水库水源地	黄河流域	水库	济南市
244	岸堤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临沂市
245	相家河水库水源地	海河流域	水库	德州市
246	庆云水库水源地	海河流域	水库	德州市
247	丁东水库水源地	海河流域	水库	德州市
248	杨安镇水库水源地	海河流域	水库	德州市
249	聊城市东聊供水水源地	海河流域	地下水	聊城市
250	龙庭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滨州市
251	思源湖水库水源地	海河流域	水库	滨州市
252	三角洼水库水源地	海河流域	水库	滨州市
253	孙武湖水库水源地	海河流域	水库	滨州市
254	仙鹤湖水库水源地	海河流域	水库	滨州市
255	幸福水库水源地	海河流域	水库	滨州市
256	西海水库水源地	海河流域	水库	滨州市
257	滨州市东郊水库水源地	海河流域	水库	滨州市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所属流域	水源地类型	供水城市
258	雷泽湖水库水源地	淮河流域	水库	菏泽市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2008-2020年),先后核准公布了三批《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11年6月21日,水利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1]329号)

## 4.3 地下水通报管理

### 4.3.1 编制范围

《山东省平原区地下水通报》的编制范围为全省平原区中的浅层地下水主要开采地区。

### 4.3.2 通报发布

《山东省平原区地下水通报》每年发布4期,分别于1月、4月、7月、10月发布,由省水文局负责编制,由水利厅向社会发布。

### 4.3.3 编制内容

#### 1、降水量的统计计算

根据各选用雨量站的实测降水量(用深度表示,单位mm,下同),计算各行政分区统计时段内的平均降水量,并与上一年同期和多年同期均值降水量进行比较,反映降水量的动态变化状况,填制“全省降水量统计表”。

#### 2、浅层地下水水位统计分析

(1) 根据各选用地下水水位监测井的水位监测数据,计算单井统计时段内地下水水位的升降幅度。

## (2) 绘制浅层地下水埋深分区图

根据各选用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水位埋深监测数值,绘制浅层地下水埋深埋深分区图,分区级别及着色要求如下:浅层地下水埋深 $<2\text{m}$ 的区域,着蓝色; $2\text{m}\leq$ 浅层地下水埋深 $<4\text{m}$ 的区域,着绿色; $4\text{m}\leq$ 浅层地下水埋深 $<8\text{m}$ 的区域,着浅绿色; $8\text{m}\leq$ 浅层地下水埋深 $<12\text{m}$ 的区域,着黄色; $12\text{m}\leq$ 浅层地下水埋深 $<16\text{m}$ 的区域,着橙色; $16\text{m}\leq$ 浅层地下水埋深 $<20\text{m}$ 的区域,着浅红色; $20\text{m}\leq$ 浅层地下水埋深 $<30\text{m}$ 的区域,着深红色;浅层地下水埋深 $\geq 30\text{m}$ 的区域,着紫色。

## 3、地下水水位变幅分析

(1) 根据各选用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水位的升降幅度,分析各编制分区统计时段内浅层地下水的水位动态变化情况,并与上一年同期和上一季同期进行比较,划定水位相对稳定区、上升区和下降区的位置及范围,填制“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同比表”。“地下水水位动态变化环比表”。

(2) 浅层地下水水位变幅分区划分标准:统计时段内,地下水水位变幅在 $\pm 0.5\text{m}$ 范围内的区域,称相对稳定区,不分级。统计时段内,地下水水位上升幅度大于 $0.5\text{m}$ 的区域为上升区。其中: $0.5\text{m}<$ 水位上升幅度 $\leq 1.0\text{m}$ 的区域为弱上升区; $1.0<$ 水位上升幅度 $\leq 2.0\text{m}$ 的区域为中等上升区;水位上升幅度 $> 2.0\text{m}$ 的区域为强上升区。统计时段内,地下水水位下降幅度大于 $0.5\text{m}$ 的区域为下降区。其中: $0.5\text{m}<$ 水位下降幅度 $\leq 1.0\text{m}$ 的区域为弱下



降区； $1.0\text{m} < \text{水位下降幅度} \leq 2.0\text{m}$  的区域为中等下降区；水位下降幅度  $> 2.0\text{m}$  的区域为强下降区。

### (3) 绘制浅层地下水水位变幅图

根据各选用地下水水位监测井的水位变幅数据及水位变幅分区划分标准，绘制浅层地下水水位同比变幅图，浅层地下水水位环比变幅图。着色要求如下：相对稳定区着黄色，弱上升区着淡绿色，中等上升区着浅兰色，强上升区着深兰色，弱下降区着浅红色，中等下降区着橘红色，强下降区着红色。

## 4、浅层地下水蓄变量分析计算

浅层地下水蓄变量的计算采用分区蓄变量计算法，填制“浅层地下水蓄变量同比表”和“浅层地下水蓄变量环比表”。

## 5、主要地下水漏斗区动态分析

统计全省平原区地下水主要漏斗（平均埋深大于 6m）区面积与中心埋深，与上一年同期进行比较，填制“山东省平原区地下水主要漏斗情况表”与“山东省各市平原区地下水主要漏斗面积统计表”。

### 4.3.4 编制提纲

山东省平原区地下水通报编制提纲如下：

一、降水量分析

二、地下水动态及浅层地下水蓄变量分析

1、地下水动态

2、地下水蓄水量变化分析

三、主要漏斗地下水动态变化

#### 四、附表

附表 1 年内山东省平原区地下水埋深及蓄变量比较表

附表 2 季度内山东省平原区地下水埋深及蓄变量比较表

附表 3 山东省平原区地下水主要漏斗情况表

附表 4 山东省各市平原区地下水主要漏斗面积统计表

#### 五、附图

附图 1 山东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埋深分区图

附图 2 年内山东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变幅图

附图 3 季度内山东省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变幅图

## 第五章 水资源监督检查与考核

### 5.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管理

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严格实施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地方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加强水量水质监测能力建设，为强化监督考核提供技术支撑。

#### 5.1.1 考核目标

2030 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301.8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8，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 40%，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5%，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8%。

2020 年度用水总量控制在 276.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46，工业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2%，新建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提高到 100%，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 10%。

## 5.1.2 管理内容

### 1、水资源利用控制红线管理

(1) 严格规划管理和水资源论证。按照流域和区域统一制定水资源规划；在相关规划编制好项目建设不居中加强水资源论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2) 严格控制区域取用水总量。加快制定主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建立辖区内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实施区域取用水总量控制和年度用水总量管理；鼓励建立和探索水权制度，运用市场机制合理配置水资源。

(3)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对取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规范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管理。

(4) 严格水资源有偿使用。严格水资源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完善数字与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制度；水资源费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加大水资源费调控作用，严格依法查处挤占挪用水资源费的行为。

(5) 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试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核定并公布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严格查处地下水违规采用；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限期关闭在亨氏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编制并实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

(6) 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制定和晚上水资源调度方案、

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对水资源实行统一调度；区域水资源调度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等服从经批准的水资源调度方案、应急调度预案和调度计划。

## 2、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

(1) 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切实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深入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水资源短缺地区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

(2) 强化用水定额管理。雅阁取水定额管理；强化用水监控管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试行计划用水管理；试行节水“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制度的责令停止取用水并限期整改。

(3) 加快推进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执行节水强制性标准，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节水强制性标准产品；加快推广先进适用的节水技术、工业、装备和产品，加大农业、工业、生活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大力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着力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鼓励非常高水源开发利用，并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 3、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

(1) 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压根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把限制排污总量作为水污染防治和污染减排工作的重要依据，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污染源控制，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改善水环境质量；严格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对排污量超

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湖排污口。

(2)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开展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完善饮用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制定饮用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单水源供水的城市，应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建立备用水源。

(3) 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维持河流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河湖健康生态，加强水资源保护，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态修复；推进河湖健康评估，建立健全水生态补偿机制。

#### **4、保障措施**

(1) 建立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逐步落实水资源管理责任，建立考核工作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依据。

(2) 健全水资源监督体系。加强水质水量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水资源监控能力；完善水资源信息统计与发布体系。

(3)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完善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想结合的水资源管理体制；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

(4) 完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建立长效、稳定的水资源管理投入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对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的支持

力度。

### 5.1.3 工作机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国发办[2013]2号）的有关规定，经国务院相关部门，决定成立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组），考核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具体组织实施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的考核，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考核工作组：水利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统计局等。

### 5.1.4 工作流程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流程每年1月份由水利部发布考核工作通知，明确对上一年度或期末考核工作安排，于3月-5月份由省级行政人民政府确定年度目标，组织形成省级考核组，组织开展自查，6月底报送水利部。

### 5.1.5 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主要的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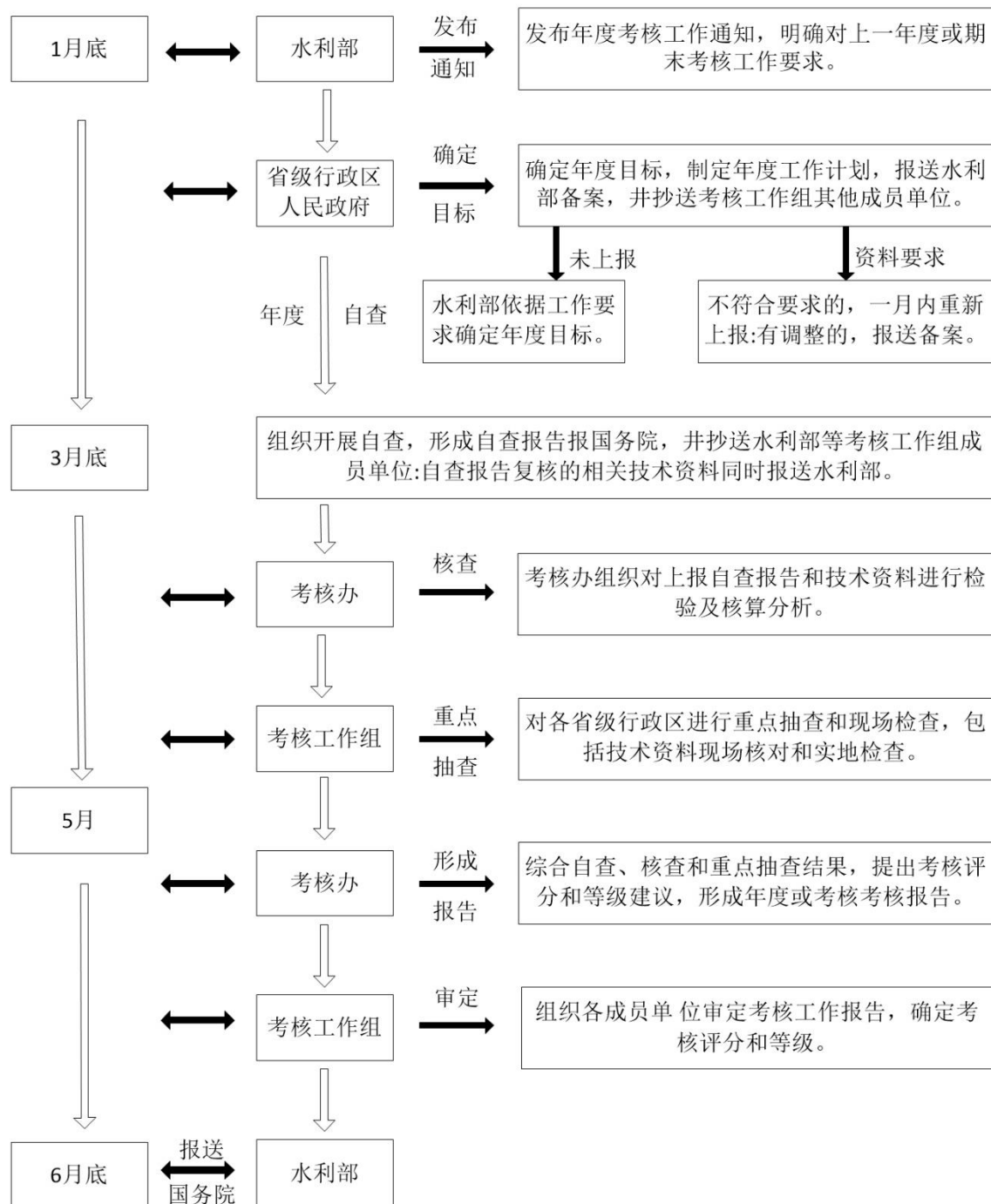


图 5-1-1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流程



表 5-1-1 2019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及相关要求

类别	分值	序号	考核指标或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省级 (1)	部级 (2)
目标完成情况	28	1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10	依据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区域年度用水总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自查	抽查
		2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南方地区 9 分，北方地区 12 分 <sup>(3)</sup> ）	9-12	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3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目标（南方地区 9 分，北方地区 6 分）	6-9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指标的考核由生态环境部牵头，水利部参与。2018 年度考核目标及结果由水利部提供，2019 年度由生态环境部提供。		
节约用水管理	21	4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2	1.省级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情况。包括组织推动、任务落实、跟踪督导等情况。 2.建立省级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包括机制建立情况，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情况。	自查	核查
		5	用水强度控制实施	4	1.用水强度控制落实情况。包括省市县三级行政区域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分解及执行情况。 2.计划用水管理情况。包括用水户用水计划下达及执行情况。 3.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下降情况。 4.非常规水源利用情况。包括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配置，当年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较上年增加或占当年用水总量比例情况。	自查	抽查

类别	分值	序号	考核指标或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省级 (1)	部级 (2)
		6	节约用水攻坚战	4	1.落实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情况。包括省级用水定额制修订情况，以及应用情况。 2.落实节水评价机制情况。包括节水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节水评价登记情况。 3.实施高校合同节水情况。包括组织创建节水型高校。高校合同节水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4.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情况。包括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实施措施制定情况，节水机关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四不两直
		7	节水监管	3	1.节水监督检查情况。包括节水监督检查年度措施落实、年度节水重点任务自查和抽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2.重点用水单位监控情况。包括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建设情况，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内的单位接入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用水在线监控情况。 3.严重缺水地区将节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sup>(4)</sup> 。包括节水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市、县级行政区政绩考核情况。		四不两直
		8	节水型社会建设	5	1.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计划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节水法规和规划等制定出台情况。包括省级节水法规规章等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省级节水规划制定情况。 3.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情况。包括省级机关和省属事业单位节水型单位建设情况。 4.节水型企业建设情况。包括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等		四不两直

类别	分值	序号	考核指标或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省级 (1)	部级 (2)
					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情况。 5.节水型灌区建设情况。		
		9	节水宣传教育	3	1.围绕打好节约用水攻坚战“四个一”重点工作宣传情况。 2.组织推动“节水大使”等节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情况。 3.节水宣传教育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在关键节点节水形势宣传情况。		四不两直
		10	水量分配与调度	4	1.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情况。包括已批复的跨省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分解落实情况:本行政区域跨地市县河水量分配工作情况。 2.水量调度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已批复的跨省重要江河流域和跨流域调水工程水量调度方案、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确立的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无跨省重要江河流域和跨流域调水工程调度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考核辖区内江河流域或重大调水工程水量调度情况。	自查	核查
取用水监管	15	11	取水口监管	5	1.取水许可审批管理情况。包括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审查把关、取水许可审批规范管理情况。 2.取水行为规范管理情况。包括取水计划管理、取水计量及监管、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运维、取用水统计管理等日常监管措施落实情况。 3.取水口监管专项工作情况。包括长江流域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落实情况、水利部暗访发现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等。		四不两直

类别	分值	序号	考核指标或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省级 (1)	部级 (2)
		12	用水总量管理	3	1.规划审批决策落实“四定”情况。包括2019年省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相关规划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符合“四定”要求情况。 2.用水总量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流域和水源情况，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或水资源过度开发地区取水许可限批措施落实情况。	自查	抽查
		13	水价改革与水资源有偿使用	3	1.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 <sup>(5)</sup> 。包括累计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年度改革计划面积实施情况、年度新增改革实施面积改革措施落实情况。 2.水资源费税改革及管理情况。包括水资源费税改革试点地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非税改地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辖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调整情况。 3.水资源费（税）按标准足额征收情况。	自查	抽查
		14	地下水管理	5	1.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情况。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落实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工作情况及成效；山西省、河南省和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2.全国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情况（除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河南、山东以外的省级行政区）。包括规划目标细化、主要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及成效。	自查	抽查
水资源保护	12	14	地下水管理	5	1.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情况。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落实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工作情况及成效；山西省、河南省和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南水北调东中线一期工程受水区地下水压采目标任务落实情况。 2.全国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规划实施情况（除北京、天津、河北、山西、河南、山东以外的省级行政区）。包括规划目标细化、主要任务和措施落实情况及成效。	自查	抽查

类别	分值	序号	考核指标或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省级 (1)	部级 (2)
		15	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	4	1.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落实情况。 2.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措施监管情况。包括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制度落实、监测信息上传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水质信息预警、问题通报及处置等情况。 3.地级行政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情况。包括具备城市备用水源或7天及以上应急供水能力。		四不两直
		16	生态流量（水量）管控	3	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控情况。包括开展省内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管控责任分解、水量调度、监测预警、管控目标落实等情况；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自查	抽查
农村饮水安全监管	9	17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4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任务、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完成情况和成效。		四不两直
		18	农村饮水型氟超标改水	2	饮水型氟超标改水任务完成情况和成效。		四不两直
		19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	3	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立情况。包括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方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情况。		四不两直
河湖管理	15	20	河湖长制相关任务落实	3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河湖管理保护成效等。		四不两直
		21	河湖突出问题及整改	4	中央领导批示、主要媒体曝光、水利部暗访等发现的以一省一单形式函送省级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级河长制办公室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四不两直
		22	河湖保护专项行	5	全国河湖“清四乱”、非法采砂整治、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		四不

类别	分值	序号	考核指标或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省级 (1)	部级 (2)
			动		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两直
		23	河湖管理基础工作	3	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情况。	自查	抽查
合计	100						

注：(1) “省级”考核形式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自查”考核事项报送自查材料，其中“省级”空白项不作要求可自行掌握。

(2) “部级”考核形式是指考核工作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四不两直”考核事项进行检查，对“自查”考核事项进行资料核查或内容抽查，核查或抽查以“四不两直”或评估形式进行。

(3) 北方地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 1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南方地区，包括江河源头区的青海省和西藏自治区。

(4) 严重缺水地区指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 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5)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情况依据附表 4 进行统计与报送，并提供相关数据来源、情况说明等。

依据 2012 年 7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3 号文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25 号）；2013 年 6 月《山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鲁政办发〔2013〕14 号）。

## 5.2 监督检查管理

监督检查是省水利厅组织对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包括其他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下同）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其他从事水利相关工作的组织机构履行职责、贯彻落实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等的监督。

### 5.2.1 范围与事项

水利监督范围包括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水利资金使用，水利政务以及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等。具体监督事项：

- 1、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规划；
- 2、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 3、取水许可、用水效率管理；
- 4、河流、湖泊水域岸线保护和管理，河道采砂管理；
- 5、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
- 6、跨流域调水、用水规划、水量分配；
- 7、灌区、农村供水和农村水能资源开发；
- 8、水旱灾害防御；
- 9、水利建设市场、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安全生产；
- 10、水利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执行；

- 11、水利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 12、地表水、地下水等水利基础设施监测、运行和管理；
- 13、水利工程移民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
- 14、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 15、水利扶贫；
- 16、其他水利监督事项。

### 5.2.2 组织机构

省水利厅成立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水利监督检查，组织领导省水利厅监督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监督处，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

### 5.2.3 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方式包括：

1、飞检，是水利监督检查主要方式。主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工作。“四不两直”即为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

2、特定飞检。由省水利厅厅领导或指定人员带队对水利行业特定工作或事项实施的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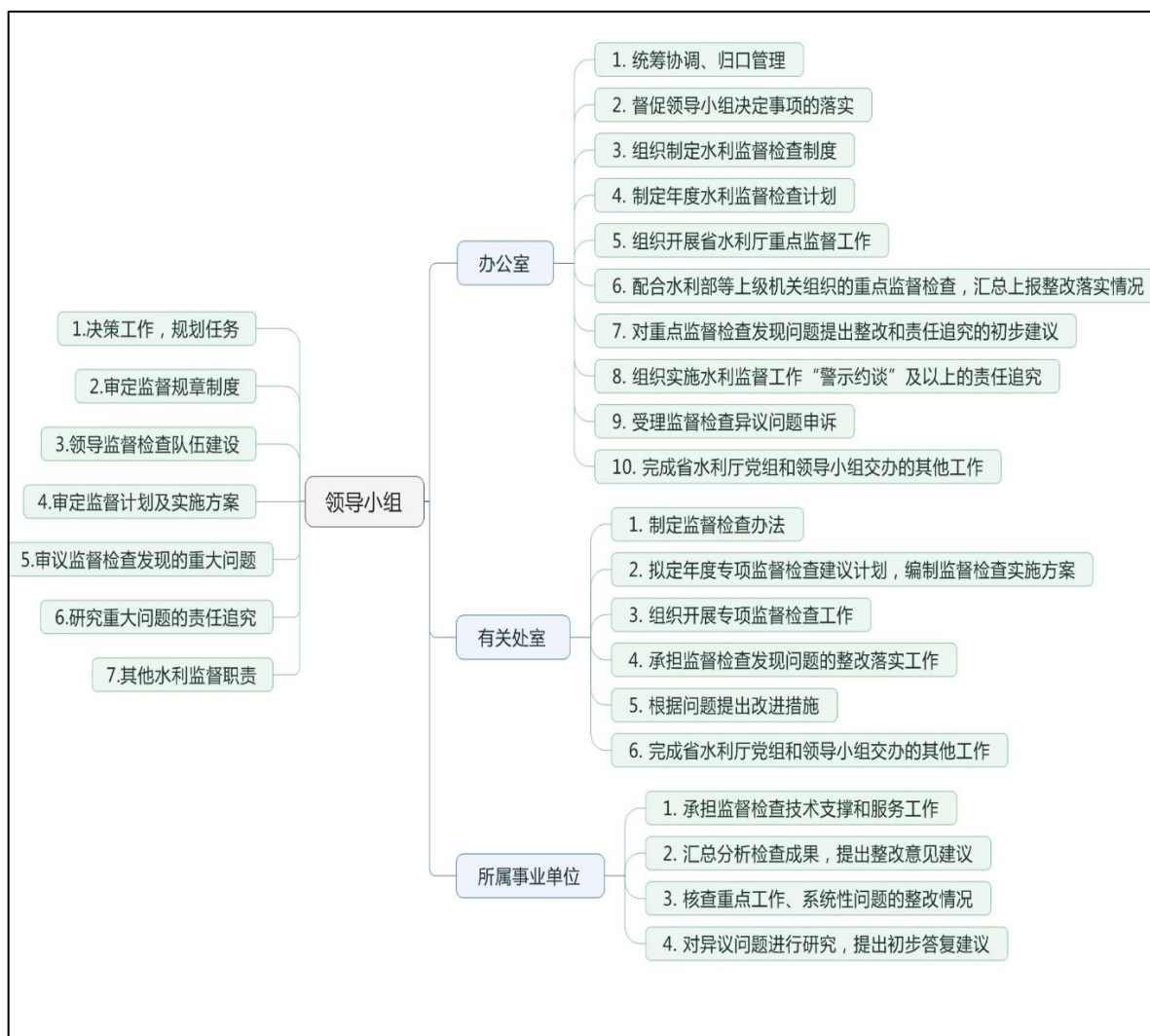


图 5-2-1 省水利厅成立水利督查体系

3、重点监督。是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党组决策的有关重点水利工作进行的监督。

4、专项监督。是省水利厅有关业务处室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需要，为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和督促问题整改而开展的业务范围内的监督。

5、稽察。是指针对水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

6、调查。针对举报、某项专题或带有普遍性问题开展的专项活动，一般可结合飞检、稽察等方式方法或技术手段开展工作。

7、评估评价。是指针对某个专项或综合性工作开展的年度或阶段性的评估评价工作，一般通过日常和终期评估评价相结合实施。

### 5.2.4 监督程序

水利监督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1、按照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2、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建议；
- 4、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核查；
- 5、实施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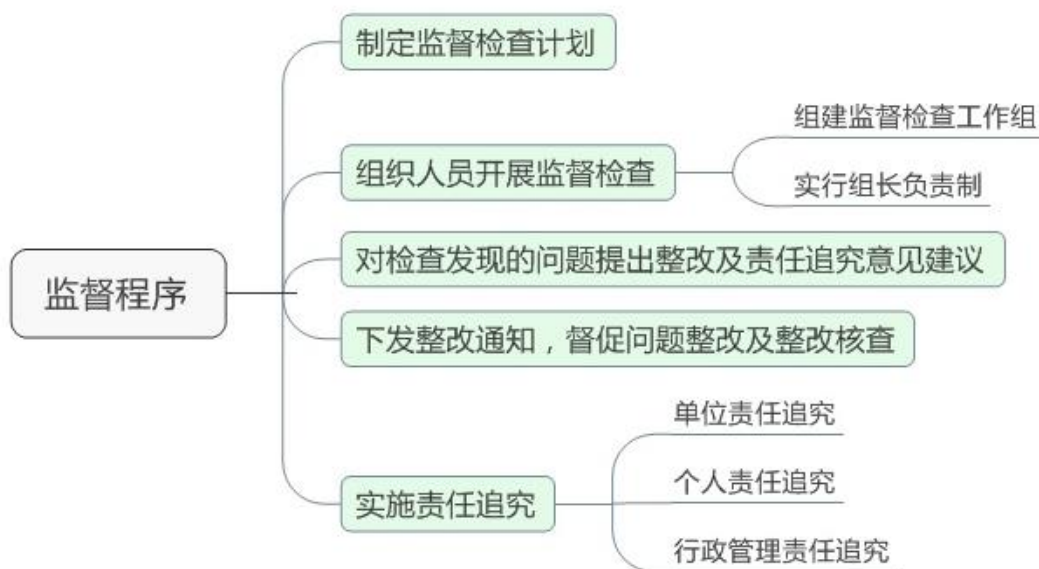


图 5-2-2 监督程序流程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水利部《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山东省水利监督实施办法（试行）》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办法等规定

## 第六章 其他管理

### 6.1 水资源规划管理

#### 6.1.1 规划目的

水资源规划即在掌握水资源的时空分布特征、地区条件、国民经济对水资源需求的基础上，对有关水资源的评价、分配和供需平衡分析及对策，以及方案实施后可能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方面而制定的总体安排，是协调各种水资源矛盾，对水资源进行统筹安排，制定出最佳开发利用方案及相应的工程措施的规划。它是水资源管理的一个重要部分。

#### 6.1.2 规划内容

水资源规划内容包括：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现状评价、规划目标与任务制定、需水量预测、供水预测、水资源供需分析、水资源配置、节水与供水方案制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实施方案制定与效果评价、水资源管理与规划保障措施制订等。

#### 6.1.3 基本要求

1、水资源规划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部署，按照自然和经济规律，统筹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与管理，确定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目标和方向、任务和重点、模式和步骤、对策和措施，规范水事行为，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

2、水资源关怀应根据流域和区域的特点以及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现状，针对存在的主要水资源问题，遵循水资源供需协调、综合平衡、保护生态、厉行节水、合理开源的方针，按照全面规划、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等原则进行。

3、水资源规划应以全国和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服从所在流域和区域的综合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协调，与所在流域与区域的相关水利规划相衔接。

4、基本资料应以国家统计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正式公布的资料为准，水文水资源资料系列年限一般不低于 30 年，水文开发利用方面相关资料可为近 10 年。

《水资源规划规范》(GB/T51051-2014)

## 6.2 水权交易管理

根据水利部《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水权交易是指在合理界定和分配水资源使用权基础上，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水资源使用权在地区间、流域间、流域上下游、行业间、用水户间流转的行为。水权交易流程见图 6-2-1。

### 6.2.1 水权交易形式

1、区域水权交易：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为主体，以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江河水量分配指标范围内结余水量为标的，在位于同一流域或者位于不同流域但具备

调水条件的行政区域之间开展的水权交易。

2、取水权交易：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向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有偿转让相应取水权的水权交易。

3、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之间的水权交易。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

### 6.2.2 水权交易主体

1、区域水权交易主体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单位之间进行。

2、取水权交易主体为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除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外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取水权人）、符合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

3、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主体为已明确用水权益的灌溉用水户或者用水组织。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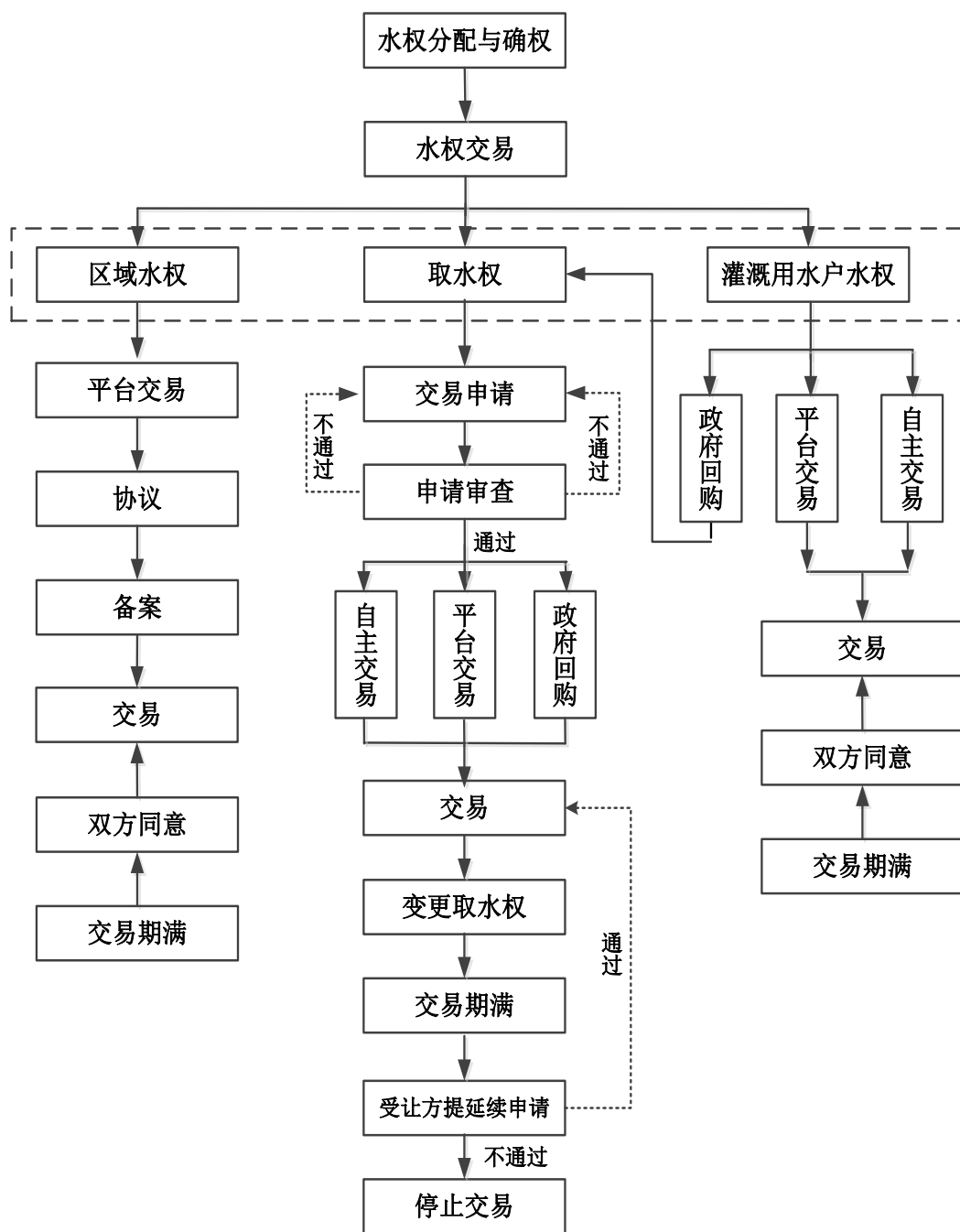


图 6-2-1 水权交易流程图

### 6.2.3 水权交易方式

- 1、区域水权交易，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
- 2、取水权交易可通过自主交易、平台交易和政府回购等进行。交易量超过 1000 万方的取水权交易，原则上应当通过水权交易平台进行。

3、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可采取自主交易、委托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交易、平台交易和政府回购等形式。

（《水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六条）

## 6.3 生态流量管理

### 6.3.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遵从鄂竟平部长在全国江河流域水资源管理现场会上的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突出问题导向，先易后难，通过完善河湖生态流量监测基础设施、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分级管理运行机制，落实河湖生态用水需求，实施生态流量管理、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适应新时期河长制管理要求，逐步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

### 6.3.2 基本原则

生态流量确定与管控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水量保障、水质改善等多重目标，需要流域各级各部门采取工程、管理等综合措施。开展生态流量确定与管控工作，须坚持以下四项原则：

一是坚持防洪供水安全优先的原则。生态流量确定与管控要服从于流域防洪调度，拦河闸坝、水库等在汛期遵从防洪调度管理，在非汛期在涉及控制闸门的启、闭指令下达时，也要确保防洪、排涝安全。

二是坚持流域统筹、干流统调的原则。将流域作为一个整体，统

筹上下游生态用水需求，充分利用干流上已建的闸坝、水库工程发挥对径流资源的拦蓄和调节利用，当存在一个以上监测断面实际流量低于生态流量阈值时，按自上而下的顺序逐级调度。各控制断面间，优先发挥区间河段拦蓄工程的调节作用，当本区间调度难以满足要求时再上溯一个区间，并以此类推至上游区间。

三是坚持先易后难的原则。客观理解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管控的复杂性和艰巨性，本着先易后难的原则逐步推进。近期试点工作，以保障生态基流为主；远期，随着管理运行机制的完善和调度能力的提高，再加强基于水质改善的调度。

四是坚持经济适度的原则。充分认识保障生态基流对于改善河湖水环境的重要性，在经济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实施最大程度的调度管理，同时也要尊重北方缺水地区季节性河湖的特点，当调度强度超出经济允许承受范围时，则按实际可达程度实施调度管理。

### 6.3.3 保障目标

针对我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水位）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按照因地制宜、重点突出、分级实施的原则，制定我省生态流量（水量、水位）保障基本方案，在此基础上，通过各地推荐上报与省厅筛选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确定省、市、县三级重点河湖名录，明确重点河湖范围、保障总体目标和总体要求。



### 6.3.4 保障措施

#### 1、组织保障

围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与管控工作,建议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处室,积极担当作为,共同推进。省厅加强对下级业务工作的领导,落实责任,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把主要任务纳入日程。

#### 2、资金保障

建立省、市、县三级投入机制,省级设立专项资金,同时逐步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资机制。强抓国家政策机遇,建立水生态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拓宽投入渠道。

#### 3、监督考核

实施多层次、立体交叉监督考核体系。建立定期检查和督导机制,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目标实现情况等;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范围和考核内容,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实行差异化绩效考核评价

#### 4、技术保障

深入开展生态流量确定方法,加强对河湖生态需水的基础研究,摸清我省河湖生态用水规模,探讨适应我省水情的生态保障模式。深入监管措施、监测预警、效果评估等方面的研究,建立健全河湖生态流量评价机制,动态跟踪河湖生态变化情况。积极推广应用国内外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加速对传统水量、水位监管技术装备、管理手段的改造升级。

## 5、协作机制

通过协作机制的建立与完善，实现流域和区域的协同管理，解决生态用水调度、水生态保护与水污染防治等问题，实现河、湖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水生态有效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6、社会参与

切实做好河湖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水生态保护的重要意义。鼓励社会团体和个人，以各种形式加入到河湖水生态保护管理活动当中。强化水生态保护的社会监督，在全社会形成关注水生态保护、重视水生态保护、支持水生态保护的良好风尚。